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臺灣與日本南向發展的印度政策框架研究

The Comparison of Taiwan-India and Japan-India

Foreign Policy



指導教授：李世暉 博士

研究生：賴維宏 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摘要

隨著印度國內經濟及國際政治實力的提升，如何增進與印度的雙邊關係顯得日趨重要，本論文採取探討臺灣與日本對印度政策的內容與進程作為研究途徑，透過彙整比較兩國政策在印度的體現成效，試圖藉以歸納出雙方政策的特點與脈絡，作為未來發展臺印雙邊關係的啟示。

本論文之安排分為三大部分，首先透過回顧臺灣與日本對印度雙邊關係的歷史沿革，並檢視臺灣與日本的南向發展政策，以理解臺灣與日本對印度雙邊關係的現況成因，以及認識兩國政策發展的歷程與內涵；其次，盤點日本對印度各項政策綱要，包括雙邊條約（協定）、政府開發援助與產業園區等舉措，並將之與臺灣現行對印度政策的作為比較，梳理出未來發展方向；再者，剖析日本對印度交流網絡的建構，包括語言教育、青年志工、產業人力資源等網絡，並將其與臺灣現行建構的網絡比較，尋求透過日本的經驗與能量，摸索出臺灣在印度的發展脈絡。

綜合以上討論，臺灣確實能透過研究日本對印度的政策舉措，以審視臺灣當前政策的優勢與弱勢區塊，進而給予未來政策的精進方向。另盤點出臺灣與日本於印度共同合作發展的空間與切入點，利用臺日之間既有的默契與資源，共同協作進入印度，以日本在印度先行起飛的「領頭雁」，減低臺灣進入印度的風阻，共同翱翔於印度廣闊的天空。

關鍵詞：臺灣、日本、印度、南向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名詞界定.....	5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6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7
第五節 章節安排與研究架構.....	9
第二章 臺日的南向發展政策背景與文獻述評.....	13
第一節 臺灣的南向發展政策背景.....	13
第二節 日本的南向發展政策背景.....	17
第三節 文獻述評.....	22
第四節 小結.....	27
第三章 臺灣與日本對印度的政策綱要.....	29
第一節 臺印與日印的雙邊條約(協定).....	29
第二節 臺印與日印的政府開發援助.....	39
第三節 臺印與日印的產業園區.....	48
第四節 小結.....	53
第四章 臺灣與日本對印度的交流網絡.....	57
第一節 臺印與日印的語言教育網絡.....	57
第二節 臺印與日印的青年志工網絡.....	64
第三節 臺印與日印的產業人力資源網絡.....	70
第四節 小結.....	78
第五章 結論.....	81
第一節 研究成果.....	81
第二節 政策意涵.....	86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89
參考文獻.....91



表次

表 2-1 臺灣南向政策.....	17
表 2-2 日印領袖重要互訪時序內容.....	20
表 3-1 臺印簽署條約(協定)時序表.....	33
表 3-2 日印簽署條約(協定)時序表.....	36
表 3-3 臺灣「政府開發援助」機構歷程表.....	41
表 3-4 日本「政府開發援助」機構歷程表.....	44
表 4-1 「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設立表.....	59
表 4-2 印度日語教育歷程表.....	61
表 4-3 「日印製造研究所」(JIM)總表.....	73
表 4-4 「日本專修學程」(JEC)總表.....	74



圖次

圖 1-1 研究架構圖.....	11
圖 2-1 日本大東亞共榮圈中的印度.....	21
圖 3-1 「日本工業城鎮」(JITs)位置圖.....	51
圖 3-2 印度鑽石四邊形高鐵網與工業走廊.....	51
圖 4-1 「青年海外協力隊」(JOCV)歷年派遣至印度人數.....	67
圖 4-2 「日印製造研究所」(JIM)、「日本專修學程」(JEC)位置圖.....	7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依據國際貨幣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統計 2018 年印度國內生產總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為 2.68 兆美元，位列世界第七大經濟體¹。同時國際貨幣組織於 2019 年 10 月所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World Economic Outlook)指出，2001 至 2010 年印度平均國內生產總值成長率為 7.5%，並於 2014 年之後經濟成長率超越中國，成為全球成長最快速的大型經濟體²。另一方面，美國川普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發布《國家安全戰略》(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所提出的「印太戰略」(Indo-Pacific strategies)，也揭示印度身為印太地區大國，其地緣政治的關鍵地位³。衡諸上情，臺灣身處印太地區的樞紐位置，不論是基於地緣經濟還是地緣政治的考量，如何提升與印度在各領域的鏈結理應成為國家發展戰略要點。

臺灣的南向發展政策始自 1993 年公布「南進政策說帖」開始，其後由陳水扁政府接續推動。政策實施的目標範圍僅止於東協十國（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大洋洲的紐西蘭與澳洲等 12 國⁴，並未及於印度等南亞國家。南向發展政策推展的背景涵蓋政治考量、國際局勢、產業轉型、經貿發展等諸多因素，上述種種因素隨著時間變遷以及 2016 年臺灣再一次的政黨輪替，新政府總統蔡英文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明確揭示新南向政策理念、短中長程目標、行動準則及推

¹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9. Report for Selected Countries and Subjects, <<https://is.gd/GiHcvE>>

²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9.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ober 2019: Global Manufacturing Downturn, Rising Trade Barriers,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19/10/01/world-economic-outlook-october-2019>>

³ The White Hous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7,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⁴ 黃奎博、周容卉，〈我國「南向政策」之回顧與影響〉，《展望與探索》，第 12 卷第 8 期，2014 年 8 月，頁 61。

動架構，目標國家除前述 12 個國家外，另加入了南亞六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共計 18 國，其中印度又為 18 個目標國家中最大的單一國家經濟體，自然是「新南向政策」中的目標重點國家。

印度早期採用混合經濟模式，其中計畫經濟模式缺乏效率的缺點很大程度影響了印度經濟發展，尤其到了 1990 年波灣戰爭引發的第三次石油危機更是重創印度國內經濟，於是 1991 年印度總理拉奧(Rao)上任後推行市場經濟模式，以及面向已經起步的東南亞加強經貿展開全球化的步伐，推動所謂的「東望政策」(Look East Policy)。隨著印度經濟的發展以及國力的提升，2014 年新任印度總理納倫德拉·達莫達爾達斯·莫迪(Narendra Damodardas Modi)於緬甸參加東南亞國家協會年會暨東亞高峰會時，喊出「東進政策」(Act East Policy)，除持續深化與東南亞國的經貿關係外，亦積極參與諸如南海等地區的安全議題，企圖提升印度在印太地區的戰略角色與地位⁵。

臺灣的「南向」與印度的「東進」除了在政策上的對接之外，尚面對「中國」此一涵蓋涉及地緣政治與地緣經濟的競爭潛在因素。地緣政治方面，臺灣先天與中國有「一個中國」的問題；印度則是身為崛起中的亞洲大國以及兩國邊界領土糾紛等歷史遺緒，在地緣政治上無可避免的與中國競爭。地緣經濟方面，臺灣受到中國經濟實力的牽制，與東亞、南亞諸國均無法順利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印度則是因國家經濟發展優勢（市場、勞力）與中國重疊度過高，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由總理莫迪宣布退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清楚揭示印度在地緣經濟上與中國間存在著競爭關係。臺灣與印度在上述種種背景之下，理應期望成為緊密的經貿與戰略夥伴關係。

然印度在 1949 年 12 月底與臺灣斷交後，因冷戰格局陣營的不同及印度採行不結盟政策，雖臺印雙方有數次討論互設政府代表處等事宜，惟臺印雙邊關係並未有進一步發展。隨著蘇聯瓦解、冷戰的結束及印度財政危機，印度於 1991 年

⁵ 張棋旻，〈印度對外政策剖析：從「東望」邁向「東進」〉，《國際與公共事務》，第 4 期，2016 年 7 月，頁 69-70。

啟動經濟改革並推行「東望政策」強化與東亞的交往，臺印關係在 1990 年代初開始解凍。臺印雙方從 1993 年開始進行設立代表處談判，於 1995 年互設政府代表處，開啟制度性的官方往來，民間亦開始前往投資，惟此後直至 2016 年蔡英文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前，不論是政府政策及民間投資，皆未有大規模及具指標性的發展。是以，如何透過研究他國與印度的互動經驗作為臺印關係未來發展的基石，即為本論文的研究動機。

二、研究目的

本論文將日本對印度的政策互動經驗作為研究參照客體，與臺灣對印度之政策對比，嘗試彙整出臺灣未來與印度交流可行的方向與作法。

日本於 1957 年由首相岸信介向「亞洲開發基金」提出「岸計畫」(The Kishi Proposal)，並於同年訪問印度宣布提供日圓貸款，可視為日本針對印度的政策始點。1977 年時任日本首相福田赳夫出訪東南亞時提出「福田主義」，闡明日本二戰後對東南亞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則，將致力於該區域以及世界的和平與繁榮作出貢獻⁶，儘管當時印度並未出現在「福田主義」的宣示範圍內，然而日本基於擴大經濟聯繫的考量，亦將印度規劃於受經濟援助國家之列。2006 年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第一次內閣時提出「自由與繁榮之弧」(Arc of Freedom and Prosperity)的價值觀外交，企圖連結尊重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的印度、美國、澳洲等民主國家建立「四方安全對話機制」(Quadrilateral Security Dialogue)，推動四國的戰略性同盟，共同維護亞洲的和平。2013 年 1 月再次擔任日本首相的安倍晉三發表文章〈亞洲民主安全之鑽〉(Asia's Democratic Security Diamond)，正式提出與美國、澳洲、印度等民主國家聯合，組成「鑽石型」的安保體系抗衡中國，延續至今，印度仍為日本對外政策的重點國家。

此外，本論文選擇日本作為研究參照客體國家，尚有以下多層意涵：

⁶ 李世暉、吳明上、楊鈞池、廖舜右、蔡東杰，2016，《當代日本外交》。臺北：五南，頁 73。

第一，臺灣與日本同屬自然資源稀缺的島嶼國家，確保海上交通安全與發展自由貿易理應為國家的重要戰略⁷，惟在國家戰略發展定位上均經歷「陸權國家」與「海權國家」的路線爭論與思辯。日本自明治維新起，即有「征韓論」與「征臺論」之爭；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為「侵華戰爭」與「南進政策」路線並進；至二戰戰敗後，外交政策方針改弦更張為追隨美國發展自由貿易的「海洋國家」作法。隨著戰後經濟發展逐漸復甦，自 1970 年代起加強增進海上交通安全沿線東南亞國家的雙邊互動，並於 21 世紀加速對南亞大國印度的經營；另一方面，臺灣自二戰後延續了國共內戰的歷史遺緒，承襲大陸的陸權國家戰略思維，以重返大陸作為國家戰略發展方針。隨著解嚴、總統民選等政治環境的改變，到 20 世紀末方逐漸開始思量身為海洋國家的經濟安全保障戰略思維，於 1993 年李登輝政府提出的「南向政策」起始經略東南亞國家，並於 2016 年蔡英文政府擴大範圍對南亞大國印度的經營。是故，日本與臺灣同屬島嶼海洋國家而形成的戰略發動原點，日本不論是在東南亞還是南亞地區的先行經驗，應可成為臺灣參酌之對象。

第二，日本與大清於 1894 年發生甲午戰爭，並於 1895 年簽訂馬關條約取得臺灣，再到 1945 年戰敗後放棄臺灣主權，日本在臺灣長達 50 年的殖民統治，歷經內地延長主義之同化政策，推行臺灣與日本制度上的同步，全面皇民化政策求使臺灣思想與文化認同日本，臺灣於二戰時期還作為「大東亞共榮圈」核心及「南進政策」工業化的重要基地⁸。二戰後的冷戰時期，臺灣與日本均身處太平洋第一島鏈，同屬作為圍堵共產勢力的美國同盟陣營，再到 1991 年蘇聯解體冷戰結束後，同樣面對中國的崛起至今。臺灣與日本不論是在政治、文化與社會皆長期保持一定程度千絲萬縷的關係，可作為共同合作發展的關鍵基礎。

⁷ 李世暉，〈臺日關係中「國家利益」之探索：海洋國家間的互動與挑戰〉，《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8 卷第 3 期，2017 年 7 月，頁 1-39。

⁸ 李世暉，〈近代戰爭下的日本與臺灣地緣經濟學的觀點〉，《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13 卷第 2 期，2017/夏季號，頁 79。

第三，在經濟發展層面，由於日本自明治維新時期開始的工業化，到大日本帝國時期大量資源支撐而迅速發展的科學技術，成為了二戰後經濟迅速復甦的基底，並在東亞建立了以日本為首的雁行發展模式：即由日本作為雁首，提供核心技術；亞洲四小龍（臺灣、香港、南韓、新加坡）為雁身，進行代工；中國、東南亞則為雁尾，進行製造，從而建立起東亞供應鏈。再到 21 世紀以來隨著中國的市場開放，臺灣憑藉文化及語言優勢提供行銷網絡及管理，與日本提供技術優勢合作，逐漸成型的經濟分工模式進軍中國市場⁹，亦說明著臺灣與日本在經貿與產業上維持一定程度的聯繫，可作為攜手開發印度新市場的互信基礎。

本論文希望透過探究與回顧臺灣與日本的南向發展政策，爬梳比較兩國在印度的體現，藉以歸納出雙方政策的特點與脈絡，作為未來發展臺印雙邊關係的啟示，並希望藉此達成以下研究目的：

第一，盤點日本對印度各項政策綱要，包括雙邊條約（協定）、政府開發援助與產業園區等舉措，並將之與臺灣現行對印度「南向政策」的作為比較，希望可以梳理出臺灣對印度「南向政策」中可進一步發展的區塊。

第二，剖析日本對印度交流網絡的建構，包括語言教育、青年志工、產業人力資源等網絡，並將其與臺灣現行建構的網絡比較，尋求透過日本的經驗與能量，摸索出臺灣在印度的發展脈絡，甚而結合日本在印度的成果，找尋臺灣與日本共同合作發展的空間與切入點。

第二節 名詞界定

臺灣的南向發展政策自 1993 年公布「南進政策說帖」開始，包含陸續由李登輝政府與陳水扁政府執行推動的《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加強對東南亞及紐澳地區經貿工作綱領》，同時政府對外的政策宣示與臺灣社會均使用「南向政策」此一用語。2016 年蔡英文政府執政後，召集「對外經貿戰略會談」

⁹ 童振源、蔡增家，〈從雁行發展到經濟分工：從臺日經濟合作看東南亞經濟分工模式的轉變〉，《國際關係學報》，第 24 期，2007 年 7 月，頁 94-98。

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並擴大政策目標國家，增加包含印度在內的南亞六國，政府對外的政策宣示並以「新南向政策」來區別以往的「南向政策」。為統一名詞定義，本論文中將李登輝政府、陳水扁政府與蔡英文政府所推行的上述政策視為臺灣的南向發展政策。

日本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有以軍事行動為主所推行的「南進政策」，隨著日本戰敗，二戰後日本政府所推行的對外政策宣示上，為避免造成他國反感，通常以當時首相名稱作為政策名稱，諸如吉田茂的「吉田主義」、岸信介的「岸計畫」、福田赳夫的「福田主義」等等。然不論日本在 1977 年福田赳夫政府的「福田主義」，乃至後續安倍晉三政府的「自由與繁榮之弧」、「四方安全對話機制」、「亞洲民主安全之鑽」等對外政策，其目標國家(東南亞、紐澳、南亞國家)與相對地理方向(南向)，與臺灣的南向發展政策大致吻合，因此在本論文中將上述政策定義為日本的南向發展政策。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本論文採取探討臺灣與日本對印度的南向發展政策內容與進程作為研究途徑，所採取的研究方法分述如下：

一、文獻分析法

本論文採用的第一個研究方法為文獻分析法 (Document Analysis)，根據研究目的蒐集有關的市場資訊、調查報告、產業動態、成果數據等文獻資料，執行靜態性的分析研究，以瞭解問題可能的發生原因、解決過程及可能產生的結果¹⁰。換言之，經過文獻的蒐集、分析與歸納做出系統性的客觀描述，以利釐清發展狀況、背景事實與具體方向，進一步加以研究¹¹。

¹⁰ Ranjit Kumar 著，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譯，《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Research Methodology: A step-by-step Guide for Beginners)。(臺北：學富文化，2000 年)，頁 130。

¹¹ 葉志誠、葉立誠著，《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商鼎文化，1999 年)，頁 138-156

本論文利用文獻分析法，透過蒐集臺灣與日本對印度政策相關書籍、期刊、論文、媒體報導、政府機關文件與記錄、國際組織研究報告、新聞報導及網路資訊等資料進行文獻分析，以明瞭過去研究者對於臺灣與日本對印度政策的相關研究成果，並據此深入研究。

二、比較研究法

本論文採用的第二個研究方法為比較研究法（Comparative Research）。比較研究法有助於解釋和理解不同文化及社會的差異，與其對政治、經濟和社會演變的影響，透過資料內容的對比，進而掌握其樣貌¹²。

本論文以系統性陳述臺灣與日本對印度政策所蒐集而來的文件資料，包含雙邊條約(協定)、政府開發援助、產業園區、語言教育、青年志工、產業人力資源等資訊，並解釋其與本論文的研究關聯，從而將上述文件的描述與解釋資料，進行併排與製作圖表，以比較找出其異同處，進而導出最後的研究結果。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臺灣與日本的南向發展政策在不同政府時期有各別的國內與國際政治、經濟環境，其政策推行所側重的對象國家也因而有所相異，本論文選定日本安倍內閣政府(2006年至2020年6月)及臺灣蔡英文政府(2016年2020年6月)在印度的政策體現作為研究範圍，其意涵分述如下：

日本於2006年在首相安倍晉三第一次內閣時(2006年9月26日—2007年9月26日)，由時任外相的麻生太郎出版《自由與繁榮之弧》一書，首相安倍晉三於2007年訪問印度，在印度國會發表演說時，提出組成「自由與繁榮之弧」的願景，並表示為成功達成此目標，日印兩國的全球戰略夥伴關係是關鍵重點。

¹² Tim May, *Social Research: Issues, Methods and Process*(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3rd Ed, 2001)

2008 年接任首相的麻生太郎亦於該年的聯合國大會演說中提及此目標，同年與印度簽訂《日印安保共同宣言》。另首相安倍晉三在第二次內閣時期(2012 年 12 月 26 日任職)，於 2013 年發表的〈亞洲民主安全之鑽〉文章，再次提出與美國、澳洲、印度等民主國家聯合，組成「鑽石型」安保體系抗衡中國。雖首任安倍內閣政府因國內政局及健康因素下野，然基於政府的政策延續性，安倍內閣政府於第二次內閣又再一次政策宣示印度為日本對外政策的重點國家，是故本論文將日本安倍內閣政府(2006 年至 2020 年 6 月)對印度的政策體現作為研究範圍。

臺灣的南向發展政策自李登輝政府於 1993 年起開始，再由陳水扁政府及馬英九政府接續推動《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合作綱領》、《加強對東南亞及紐澳地區經貿工作綱領》等政策舉措，惟其政策實施的目標國家範圍僅止東協十國及大洋洲的紐西蘭與澳洲等 12 國，並未及於印度等南亞國家。直至 2016 年蔡英文政府通過《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始將目標國家外擴及至南亞六國，首度將印度列入南向發展政策對象國家，是故本論文將蔡英文政府(2016 年至 2020 年 6 月)對印度的政策體現作為研究範圍。

二、研究限制

由於臺灣在國際政治現實下尚有與中國的「一個中國」議題，是故臺灣與印度尚未有邦交，導致在國家間的互動項目上往往無法依循國際間所通用的名稱及規範，在日本與印度互為邦交國情形的基礎上，臺印有許多項目可能無法直觀比較，而需注重在實質的互動內涵上。另目前臺灣與日本的南向發展政策屬於長期概括性的國家發展戰略，涉及的政策項目較為發散，在資料的蒐集及整理有一定的難度，其中臺灣與日本的國家經濟規模、文化民情、產業結構，國內政治環境以及在推行南向發展政策的時間有一定的差距，故於資料的併排比較上，可能產生無法等量齊觀的情狀。再者，由於印度幅員遼闊，政府對國內各項數據掌握不易，又如資料涉及跨國甚而轉經第三國(如經模里西斯、新加坡投資印度)¹³，難

¹³ 模里西斯(Republic of Mauritius)由於設立及運作公司流程簡易，又與印度簽有雙邊投資保護協

免存在程度上的黑數。最後，本論文將臺灣與日本對印度的政策，作為統整性比較的主體，其個別項目因果關係的深入研究較無備全。以上皆為本論文的研究限制，需在撰寫論文的同時加以注意與控制。

第五節 章節安排與研究架構

一、章節安排

第一章為緒論，首先就本論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論述此研究题目的緣起與預期研究成果，並透過名詞界定來確立本論文中臺灣與日本「南向發展政策」一詞的意涵。接續闡明切入問題的研究途徑，與所採取文獻分析法及比較研究法等研究方法。以日本與臺灣對印度的政策重心轉移時程，劃定本論文的研究範圍，並剖析面臨的研究限制，最後論述檢視本論文研究架構。

第二章主要為背景描述及文獻述評，透過回顧臺灣與日本對印度雙邊關係的歷史沿革，理解隨著國際情勢的轉變下，臺灣與日本對印度雙邊關係的演化歷程，以及兩國對印度雙邊關係的現況成因。另一方面透過檢視臺灣與日本的南向發展政策，對兩國政策發展的內涵有進一步的認識。文獻述評則是閱覽有關「臺灣的南向發展政策」、「日本的南向發展政策」及「臺日合作南向發展」研究文獻，從而檢閱前人的研究成果，建立本論文的立論基礎與發展方向。

第三章為處理臺灣與日本對印度的政策綱要。第一節就臺印與日印簽署的雙邊條約（協定）比較，包括商業協定、航空服務協定等項目的簽署內容與時序對比，嘗試明晰臺灣與印度未來在簽署雙邊條約（協定）可能的發展方向。第二節就臺灣與日本對印度的「政府開發援助」比較，其中包括兩國於有償貸款、無償贈與、技術援助等項目，藉由日本推動「政府開發援助」的歷程經驗，對臺灣的

定及租稅協定，各跨國企業基於節稅等原因，常透過模里西斯進入印度投資，截至 2018 年前，模里西斯常居印度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首位。2018 年模里西斯修訂新財政法案，要求境外企業需於國內投入一定經濟實質，各跨國企業開始轉經新加坡投資印度，從而自 2018 年起新加坡躍居印度外國直接投資(FDI)首位。

「以 ODA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提出想法。第三節就臺灣與日本於印度發展的產業園區比較，借鏡日本以往由東南亞而至印度的「日本工業城鎮」(JITs)發展產業園區的成熟經驗，給予臺灣在印度發展產業園區的啟發。

第四章為針對臺灣與日本對印度各層面交流網絡建構的比較。第一節並列對比臺印與日印的語言教育網絡，包括臺灣的「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TEC)與日本的「日語教師培訓中心」，藉由日本在印度的語言網絡建構發展，給出臺灣未來發展建議方向。第二節為臺印與日印的青年志工網絡比較，藉由日本的「青年海外協力隊」(JOCV)模式，提供臺灣「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於印度發展方向的建議。第三節有關臺印與日印的產業人力資源網絡比較，包括討論臺灣的「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以及日本的「日印製造研究所」(JIM)、「日本專修學程」(JEC)與「技能實習制度」(TITP)，試圖就未來臺灣於印度建構產業人力資源網絡的作為方向提出看法。

第五章為結論，藉由綜理第二、三、四章的彙整與比較資料，產出第一節的研究成果。第二節呼應第一章的研究動機與目的，找尋臺灣與日本在印度南向發展政策中的共通與歧異，以及審視兩國政策中的優勢與弱勢區塊，爬梳其政策意涵，以期能夠提供臺灣未來對印度的南向發展政策中些許的參考建議。第三節就本論文未能觸及或深入研究的部分，給出後續研究的建議。

二、研究架構

本論文的研究架構設計上，係以臺灣與日本於印度政策之體現與成效分做「政策綱要」與「交流網絡」兩個區塊，其中「政策綱要」區塊細分為「雙邊條約(協定)」、「政府開發援助」與「產業園區」加以研究探討；而「交流網絡」區塊則細分為「語言教育網絡」、「青年志工網絡」與「產業人力資源網絡」加以研究探討，最後得出研究成果、政策意涵與後續研究建議(請見下頁圖 1-1)。

臺灣與日本南向發展的印度政策框架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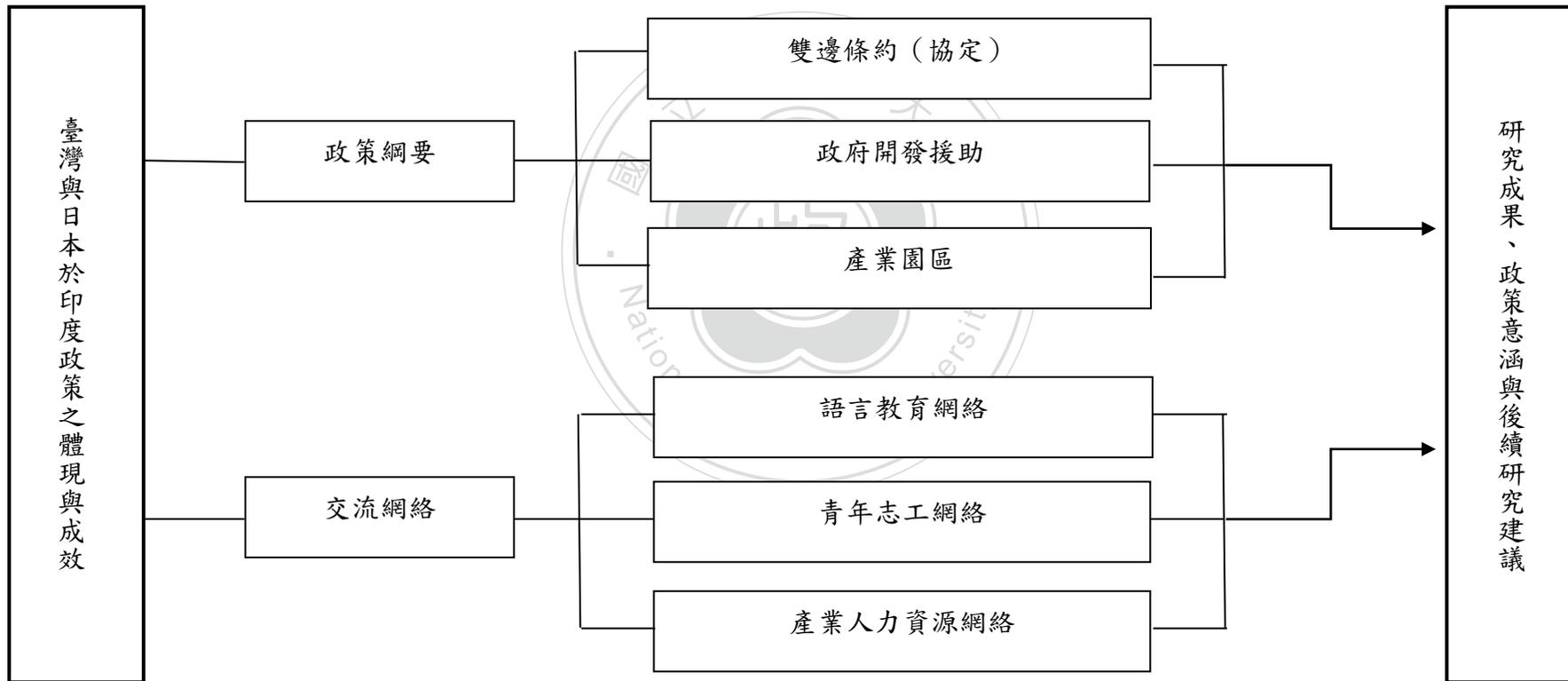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章 臺日的南向發展政策背景與文獻述評

欲研究一個國家的政策，必先就其背景成因著手，本章首先透過回顧臺灣與日本對印度雙邊關係的歷史沿革，理解隨著國際情勢的轉變下，臺灣與日本對印度雙邊關係的演化歷程，並透過檢視臺灣與日本的南向發展政策，對兩國政策發展的內涵有進一步的認識。其次，透過文獻述評閱覽有關「臺灣的南向發展政策」、「日本的南向發展政策」及「臺日合作南向發展」的研究文獻，從而檢閱前人的研究成果，建立本論文的立論基礎與發展方向。

第一節 臺灣的南向發展政策背景

一、臺印關係

印度在 1949 年 12 月 30 日與臺灣斷交，並於 1950 年成為繼英國後第二個與中國建交的非社會主義國家，在中國與印度的建交公報中，印度也承諾會遵循「一個中國」政策，壓縮臺灣與印度斷交後官方交流的空間。即便中國與印度一度因英屬印度時期所劃定的邊界「麥克馬洪線」(McMahon Line)¹有爭議，於 1962 年 10 月在中印邊界(中國藏南地區、印度阿魯納恰爾邦)爆發中印戰爭，致使中國與印度雙邊關係惡化。且印度在中國與蘇聯交惡後，於 1971 年 8 月與蘇聯簽訂準軍事同盟的《印蘇和平友好條約》，在當時美蘇對立的冷戰格局下，又壓縮臺印雙邊關係發展的可能性。同時，臺印斷交後並未保留非官方的派駐人員與代表處，影響雙邊的直接交流，雖臺印雙方曾於 1960 年代與 1980 年代數次討論互設政府代表處等事宜，惟均未有進一步發展。

20 世紀末蘇聯瓦解宣示冷戰的結束，印度國內因長期採取「混合經濟模式」²，其中蘇聯式計畫經濟體制效率低下，加上 1990 年波灣戰爭引發的第三次石油

¹ 1914 年英屬印度政府外務秘書麥克馬洪與西藏噶廈政府代表以協助西藏獨立為條件，簽署「西姆拉條約」割讓部分西藏土地劃設麥克馬洪線，惟事涉中國主權而不被中國政府承認，至今領土爭議尚未解決。

² 試圖仿效社會主義國家推動計畫經濟，但是卻又不那麼徹底；公部門所負責的領域包山包海，

危機造成財政危機，印度總理拉奧於 1991 年啟動經濟改革，改採自由市場經濟制度，並推行「東望政策」強化與東亞的交往，印度遂於 1993 年開始嘗試與臺灣接觸討論互設辦事處事宜。

臺灣與印度於 1994 年初就雙方互設官方代表處達成協議，復印度於 1995 年 7 月至臺灣設立「印度臺北協會」(India Taipei Association)，臺灣則於同年 9 月於印度首都新德里，派駐首任駐印代表鄧備殷設立「駐新德里臺北經濟文化中心」，從而開始發展臺印雙邊關係。隨著臺印關係逐漸發展，2012 年 12 月「駐新德里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更名為「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India, TECC)。並同時在印度設立第二個辦事處，即印度東南方的臺商經貿重鎮清奈的「駐清奈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Chennai)。

雖臺灣與印度建交事宜受中國的「一個中國」政策框架影響，然臺印雙邊交流隨著臺印恢復官方代表處後持續進行³。1999 年 11 月，時任印度人民黨秘書長莫迪(現任印度總理)訪問臺灣；2002 年臺灣經濟部次長尹啟銘率團赴印度訪問，並於同年與印度簽署《促進投資暨保障協定》，作為推動雙方經貿發展的法律基礎；2005 年 5 月，臺灣經濟部次長尹啟銘再次率團訪問印度，與印度商工部次長舉行「第 1 屆臺灣印度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臺印雙邊經貿關係於此時期建立基礎。

2007 年 6 月，時任臺灣總統參選人馬英九(2008 年就任總統)訪問印度，並與印度資訊技術暨通訊部長 Dayanidhi Maran 及工商部長 Kamal Nath 交換有關經貿與資訊產業合作意見；同年 8 月印度商工部次長率團訪臺招商並舉行投資印度說明會；2010 年 12 月印度卸任總統卡蘭 (A.P.J.Abdul Kalam) 訪問臺灣，為歷

囊括絕大多數；但卻又不因此而消滅私部門，私部門依然繼續保有並經營那些受政府嚴密保護的中小企業；並限縮外國直接投資。

³ 依據外交部「92 年中國阻撓我國際空間事例」，「第五屆亞洲安全會議」於 1993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印度新德里舉行，臺灣由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召集委員張旭成及政大國關中心研究員丁樹範聯袂出席，中國亦派員參加。會中，中國駐印度大使館參贊毛四維於張委員發言時向印方抗議，並宣稱臺灣代表出席該會係對「一個中國」政策之違反，惟印方未予理會。

年來印度訪問臺灣最高層級的政界官員。其後臺灣馬英九政府政策重心著重兩岸交流上，臺印雙邊關係進展相對緩慢。

2016年臺灣新任總統蔡英文政府宣示並執行「新南向政策」，首度將印度納入臺灣對外加強重點經貿及雙邊交流的重點國家。2016年4月，臺灣立法院成立「臺灣與印度國會議員友好協會」，並於2017年2月由多名立法委員組團訪問印度；2017年3月，臺北市長柯文哲出訪並在新德里舉辦「臺北與新德里產業論壇」。臺灣與印度官方增加許多實質互動交流，並陸續洽簽各項備忘錄及協定，臺灣與印度雙邊關係持續深化進入新的篇章。

二、臺灣的南向發展政策背景

臺灣自1990年代起經濟發展積累大量外匯儲備與投資資金，解嚴後放寬外匯管制及投資渠道，對外貿易順差導致新臺幣大幅度升值，進而影響出口，土地、勞動力成本緩步增加，同時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單一市場逐漸成型。在上述的環境背景下，加強與東南亞國家的經貿合作顯得日趨重要。緣此，1993年12月李登輝政府由時任經濟部長江丙坤宣布將東南亞列為未來加強投資地區，並公布「南進政策說帖」，於1994年至1996年推動第一期《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合作綱領》，實施範圍國家包含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越南、汶萊等東協七國⁴。另一方面，隨著蘇聯瓦解、冷戰的結束及印度財政危機，印度於1991年啟動經濟改革，並推行「東望政策」強化與東亞的交往，臺印關係在1990年代初開始解凍，於1995年臺印雙方互設政府代表處，開啟制度性的官方往來，民間亦即開始前往投資，惟此後直至2016年蔡英文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前，臺印雙方不論是政府政策及民間投資，皆為未有大規模及指標性的發展。

東南亞國家協會1994年9月於泰國清邁舉行第26屆經濟部長會議決議，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計劃由原定2008年實施的日期

⁴ 黃東場，〈我國南向政策成效的回顧與展望〉，《展望與探南》，第6卷第12期，2008年8月，頁41-42。

提前到 2003 年實施，即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前對東協內部貿易徵收的關稅必須降低到 5% 以下，在此背景下，臺灣必須加強並加速與東南亞國家的經貿關係。是以，1996 年底於第一期《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合作綱領》實施屆滿後，即宣布自 1997 年 1 月起沿續推動第二期至 1999 年 12 月止，並擴大實施範圍國家，在原先東協七國的基礎上，增加寮國、緬甸、柬埔寨及大洋洲的澳洲與紐西蘭等國，全名亦更改為《加強對東南亞及紐澳地區經貿工作綱領》。

1997 年 12 月，東南亞國家協會與中國、日本、韓國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發表聯合聲明，成立東協加三 (ASEAN Plus Three Cooperation, APT) 合作機制。2000 年臺灣政黨輪替，2002 年 7 月陳水扁總統於亞洲商會聯合總會重提「南向政策」，於是政府各部會再一次的加強「南向政策」工作，同時沿續《加強對東南亞及紐澳地區經貿工作綱領》第三期(2000 年至 2003 年)、第四期(2004 年至 2006 年)、第五期(2007 年至 2009 年)。

臺灣 2008 年至 2016 年馬英九政府時期對外政策實施外交休兵，將重心放在與中國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Cross-Strait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雖同時沿續《加強對東南亞及紐澳地區經貿工作綱領》第六期(2010 年至 2012 年)、第七期(2013 年至 2015 年)，惟政府對外政策宣示未再高呼「南向政策」。

2016 年臺灣再一次的政黨輪替，新政府總統蔡英文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集「對外經貿戰略會談」，並在會中通過《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明確揭示新南向政策理念、短中長程目標、行動準則及推動架構，目標國家除前述 12 個國家外，另加入了南亞六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共計 18 國。至此，印度明確列入政府南向發展政策中的目標國家，與印度的雙邊發展亦加速的進行(請見下頁表 2-1)。

表 2-1 臺灣南向政策

政府	政策宣示	內容	目標範圍國家
李登輝	1994 年通過《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	政府積極推動與東南亞各國建立各項官方與非官方關係，包括簽署投資保障協定及雙邊設立代表處，同時鼓勵臺商前往東南亞設廠投資。	東協十國、紐西蘭與澳洲
陳水扁	2002 年重啟「南向政策」	強調臺灣勿將中國視為唯一市場，鼓勵臺商重視東南亞的投資。	東協十國、紐西蘭與澳洲
蔡英文	2016 年提出「新南向政策」	以人文為核心，廣泛推動臺灣與目標國家人才、文化、經濟與產業的連結。	東協十國、紐西蘭、澳洲與南亞六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日本的南向發展政策背景

一、日印關係

歷史上，日本與印度因佛教而在宗教文化層面有著淵遠流長的連結。到近代，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將印度納入大東亞共榮圈的擘畫中，並支持錢德拉·鮑斯（Subhash Chandra Bose）所領導的自由印度臨時政府，與印度國民軍協作對抗英國軍隊尋求印度獨立。二戰後在東京的遠東國際軍事法庭上，印度代表拉達·比諾德·帕拉德（Radha Binod Pal）法官宣稱該法庭對日本戰犯的判決係依據「事後法」，而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因此主張日本所有被告戰犯無罪⁵。兩國之間的歷史互動奠定日後的建交基礎。

隨著印度於 1947 年 8 月 15 日宣布獨立，印度共和國於 1950 年 1 月 26 日正式成立，到 1952 年 2 月印度首次民選總理選出尼赫魯政府，日本於 1952 年 4 月 28 日與印度簽署《和平條約》建立外交關係。1957 年日本首相岸信介（現任首相安倍晉三外祖父）訪問印度宣布提供印度日圓貸款，1958 年印度從日本獲

⁵ Embassy of India, Tokyo (Japan),2019. India-Japan Bilateral Relations, <https://www.indembassy-tokyo.gov.in/bilateral_brief.html#>

得第一筆「政府開發援助」，此後日本一直位居印度的援助大國。惟此一時期由於美蘇對立的冷戰格局，印度倡導不結盟運動，其後隨著中蘇關係惡化及美中關係的改善，印度更於 1971 年 8 月與蘇聯簽定軍事同盟的《印蘇和平友好條約》，種種因素造成日印關係無法進一步發展。

1990 年代蘇聯瓦解宣示冷戰的結束，印度國內在計畫經濟低效率和石油危機造成的財政問題背景下，印度總理拉奧於 1991 年改採自由市場經濟制度啟動經濟改革，同時推行「東望政策」強化與東亞的交往，日印關係一度升溫。然由於印度於 1998 年進行核武試驗，日本宣布加入國際對印度制裁的行列，暫停雙邊關係並實施凍結「政府開發援助」、擱置世界銀行與亞洲開發銀行對印度融資案件等制裁措施。直至 2000 年 8 月日本首相森喜朗訪問印度後，日印雙邊關係始再次恢復⁶。

21 世紀日印關係急速升溫，日本首相森喜朗於 2000 年 8 月訪問印度時，與印度總理瓦杰帕伊 (Atal B. Vajpayee) 締結「21 世紀日印全球夥伴關係」

(Japan-India Global Partnership in the 21st Century)，開啟日印關係在 21 世紀的新篇章，此後日印雙方領袖及部會級首長密切互訪交流。尤其於 2005 年 4 月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訪問印度後，更進一步確立日印兩國領袖每年互訪的慣例。

2006 年 9 月，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組成第一次內閣，同年 12 月印度總理曼莫漢·辛格 (Manmohan Singh) 訪問日本締結「日印戰略性全球夥伴關係」，將日印關係進一步提升至戰略夥伴地位。2007 年 8 月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訪問印度，於印度國會發表演說時提出日本將致力確保以日本、印度、美國和澳洲等民主國家在歐亞大陸外緣組成「自由與繁榮之弧」，並強調日印兩國的全球戰略夥伴關係是成功達成此目標的關鍵重點。2008 年 10 月印度總理曼莫漢·辛格訪問日本發表《日印安保共同宣言》，深化兩國在安全保障議題上的交流⁷，同時日本宣布給予

⁶ 林賢參，〈日印關係與印度太平洋戰略〉，《戰略瞭望》，第 4 期，2018 年 7 月，頁 47-56。

⁷ 劉泰廷、洪銘德，〈劍指中國：日本對亞洲的安全戰略〉，《全球政治評論》，第 46 期，2014 年 4 月，頁 139-152。

印度相當於 45 億美元的日圓貸款，以建設印度新德里-孟買的铁路項目，為目前日本史上最大的對外單一貸款投資項目。

2012 年 12 月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組成第二次內閣時期，於 2013 年發表一篇名為〈亞洲民主安全之鑽〉的英文文章，呼應前次提出的「自由與繁榮之弧」，再次提出與美、澳、印等民主國家聯合組成「鑽石型」安保體系以抗衡中國。印度總理莫迪於 2014 年 5 月就任後，旋即於同年 9 月訪問日本，締結「日印特別戰略性全球夥伴關係」，此後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和印度總理莫迪分別在擔任日印兩國領袖的位置上，持續深化日印雙邊關係迄今。

2016 年 8 月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肯亞首都奈洛比(Nairobi) 出席第六屆「非洲開發會議」(Tokyo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frican Development, TICAD)，並在會中提出與印度合作「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戰略」(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Strategy)構想⁸。2016 年 11 月印度總理莫迪訪問日本，在日印共同聲明中提及將日本「印太戰略」與印度「東進政策」相結合，透過整合日本的資金與技術成立「日印製造研究所」(JIM) 與「日本專修學程」(JEC)，配合印度的高度經濟成長空間與充沛人力資源，推動「亞洲與非洲成長走廊」(Asia-Africa Growth Corridor, AAGC)的構想。強調透過印度太平洋沿岸區域整體自由開放的發展，加強印度洋、太平洋兩個大洋以及亞洲、非洲兩個大陸塊的連結，讓亞非連結成經濟成長的大動脈。

2017 年 9 月，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訪問印度，與印度總理莫迪發布日印聯合聲明，宣示兩國領袖體認擴大印度日語教育，對實現更廣泛和更緊密產業合作的重要性。預計在印度共同建立的「日語教師培訓中心」，規劃未來 5 年內於 100 所高等教育機構開設日語證書課程與培訓 1000 名日語教師，作為日印雙邊擴大商務和人員交流的基礎，同時呼應印度總理莫迪「在印度製造」(Make in India)、「技能印度」(Skill India) 等政策。2018 年 10 月，印度總理莫迪訪問日本，宣

⁸ 林賢參，〈日印關係與印度太平洋戰略〉，《戰略瞭望》，第 4 期，2018 年 7 月，頁 54-55。

布雙方就簽署日本自衛隊與印度軍方相互融通物資與勞務的《物資勞務相互提供協定》進行協商溝通，同時宣布建立日印「外交國防 2+2」部長會議，計劃擴大日印兩國國防之間的聯繫，並於 2019 年 11 月兩國在印度首都新德里召開首次「外交國防 2+2」部長會議。日印雙邊關係近年來在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及印度總理莫迪的領導下，促成日本「印太戰略」與印度「東進政策」的契合，進而在政治、經濟、文化、安全等領域持續深化(請見表 2-2)。

表 2-2 日印領袖重要互訪時序內容

時間	互訪領袖	發表共同聲明
2000 年 8 月	森喜朗訪印	締結「日印全球夥伴關係」
2005 年 4 月	小泉純一郎訪印	確立日印兩國領袖每年互訪慣例
2006 年 12 月	辛格訪日	締結「日印戰略性全球夥伴關係」
2007 年 8 月	安倍晉三訪印	於印度國會提出建構「自由與繁榮之弧」
2008 年 10 月	辛格訪日	發表《日印安保共同宣言》
2010 年 10 月	辛格訪日	完成《日印全面經濟夥伴協定》(IJCEPA)談判
2011 年 12 月	野田佳彥訪印	宣布日本海上自衛隊與印度海軍實施雙邊訓練
2014 年 9 月	莫迪訪日	締結「日印投資促進合作夥伴關係」
2015 年 12 月	安倍晉三訪印	簽署《日印防衛裝備與技術轉移協定》
2016 年 11 月	莫迪訪日	宣布於印度成立「日印製造研究所」(JIM)
2017 年 9 月	安倍晉三訪印	宣布於印度成立「日語教師培訓中心」
2018 年 10 月	莫迪訪日	宣布建立日印「外交國防 2+2」部長會議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日本外務省官網，〈国・地域 アジア インド 過去の要人往来・会談〉，《外務省》，2020 年 2 月 11 日(檢索)，
<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india/visit/index.html>。

二、日本的南向發展政策背景

印度最早出現在日本南向發展政策視野，可回溯至 1940 年代日本「大東亞共榮圈」的地圖中。日本自 1853 年受「黑船來航」事件影響，從而引發 1868 年起的「明治維新」，開始產生重視「利益疆域」建立國家安全保障論證思維，進而有透過軍事力量推行「南進政策」，並在東亞地區發動「太平洋戰爭」企圖建立「大東亞共榮圈」的作為⁹(請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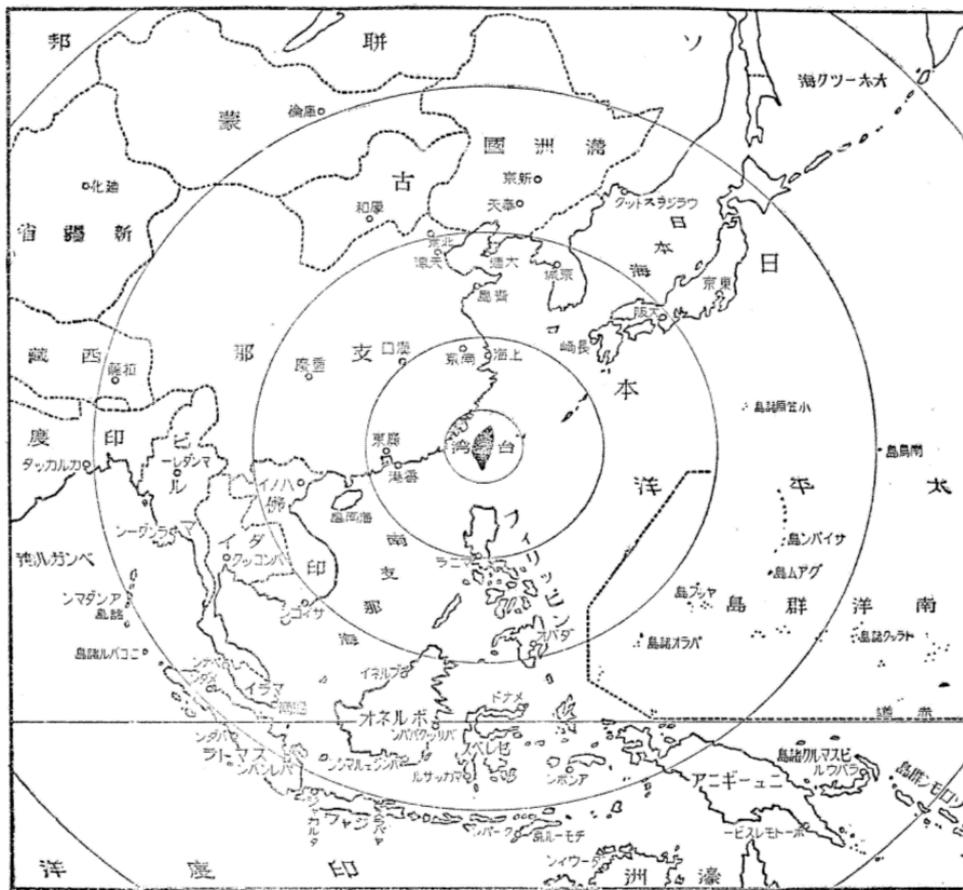


圖 2-1 日本大東亞共榮圈中的印度

資料來源：朝日新聞社(1944：2)

⁹ 李世暉，〈戰後日本的經濟安全保障：理論與政策之研究〉，《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6 卷第 1 期，2015 年 1 月，頁 102-103。

由於日本在二次世界大戰戰敗，於美國主導下制定《和平憲法》及與美國簽署《日美安保條約》，日本透過軍事力量建立國家安全保障的方式終止。戰後初期，日本對外政策採行首相吉田茂提出的「吉田主義」，對內全力發展經濟，對外則依循配合美國的外交政策。隨著日本的經濟復甦及國際的冷戰格局，1957年日本首相岸信介向「亞洲開發基金」提出「岸計畫」，開始透過經濟影響力建立國家經濟安全保障的南向發展政策，岸信介並於同年訪問印度宣布提供日圓貸款，可視為為日本針對印度的政策濫觴。

1977年日本由時任首相福田赳夫出訪東南亞時提出「福田主義」，闡明日本二戰後對東南亞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則，宣示日本不會尋求成為軍事強權，將致力於東南亞以及世界的和平與繁榮作出貢獻，並透過經濟援助等方式加強與東南亞國家的雙邊關係，同時期雖然印度並未出現在日本「福田主義」的宣示範圍內，然日本基於擴大經濟聯繫的考量，印度亦在受經濟援助國家之列。

2006年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第一次內閣時提出「自由與繁榮之弧」的價值觀外交，企圖連結尊重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的印度、美國、澳洲等民主國家建立「四方安全對話機制」，推動四國的戰略性同盟，共同維護亞洲的和平、安定與繁榮。2013年1月再次擔任日本首相的安倍晉三發表英文文章〈亞洲民主安全之鑽〉，正式提出與美國、澳洲、印度等民主國家聯合，組成「鑽石型」的安保體系抗衡中國，延續至今印度為日本對外政策的重點國家。

第三節 文獻述評

透過回顧整理本論文相關的文獻，將其區分成「臺灣的南向發展政策」、「日本的南向發展政策」及「臺日合作南向發展」研究文獻等三個部分來做探討，下面為相關文獻回顧內容：

一、臺灣的南向發展政策

徐遵慈的「臺灣與印度經貿關係：回顧與前瞻」文章中，回顧印度的經濟與產業發展情況、臺印經貿關係及印度對外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背景。從盤點印度主要產業概況(通訊電子零件組、汽機車相關零件組、紡織人工纖維、食品加工等產業)角度切入找尋臺印合作前景，進而作出「推動臺印合作研究與交流，提供國內各界印度資訊」、「加強印度臺商協會的功能，爭取建立與印度相關產業與主管機構間之聯繫窗口」、「善用印度 FTA 網絡，建立從印度進入第三國利基市場的跳板地位」、「審慎評估印度投資環境，選擇最適合的投資地點和營運型態與策略」、「掌握印度產業發展政策方向與優惠待遇，爭取投資或產業合作之最大優勢」等政策建議¹⁰。

蘇怡文的「新興開發中援助國加入後對當代 ODA 發展之影響」文章中，講述「政府開發援助」的發展沿革，及其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DAC)中的定義與種類。從而論述二戰後英、法、美等傳統援助國除重視「政府開發援助」所帶來的政治利益外，同時也將其視為促進本國產品出口和拓展企業海外投資的工具，作為拓展開發中國家市場、獲取海外資源的重要手段。進而描述當代從受援國轉換援助國的中國大陸、韓國、巴西等「新興援助國」，其「政府開發援助」的操作特色在於將「政府開發援助」、「外國直接投資」與「貿易」等概念串聯在一起，緊密連結「政府開發援助」與投資和發展議題的關係，使援助國開始將受援國視為合作夥伴，透過援助計畫共謀彼此發展的趨勢。最後提出臺灣為因應當代「政府開發援助」的發展與國際潮流變化，應積極思考在達成國際參與目的之外，如何進一步利用「政府開發援助」作為先導工具，透過策略與規劃，為國內廠商培養良好的對外投資環境與有利投資機會之政策建議¹¹。

¹⁰ 徐遵慈，〈臺灣與印度經貿關係：回顧與前瞻〉，《貿易政策論叢》，第 15 期，2011 年，頁 97-137。

¹¹ 蘇怡文，〈新興開發中援助國加入後對當代 ODA 發展之影響〉，2012 年 8 月，《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https://www.roc-taiwan.org/in/post/43.html>〉

陳牧民的「新南向政策中的印度與南亞」文章中，就印度於臺灣「新南向政策」中的角色進行分析。指出印度的經濟成長背景及臺灣於印度的機會，並點出臺印之間發展雙邊關係的困境，包括政治因素干擾，印度禁止部長與邦長級以上官員訪臺、經濟合作協定談判停滯；基礎建設不足、科層官僚、聯邦體制各地法令稅制不一等因素影響經商環境；風俗文化差異大，印度缺少華僑或通曉中文之代理人，交流與進入印度市場不易。藉由盤點蔡英文政府「新南向政策」各部會對印度的政策作為，包括簽署「中小企業合作備忘錄」、「航空服務協定」等雙邊條約（協定），作為臺印經濟合作協定當前的替代選項；在教育領域方面，包括選送華語教師赴印度進行教學、補助「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等計畫。最後提出臺灣應就促進經貿與擴大教育類合作，以及重視政府跨部會政策協調平台等政策建議¹²。

二、日本的南向發展政策

林賢參的「日印關係與印度太平洋戰略」文章中，爬梳自 1952 年日本與印度建交起，歷經冷戰時期、印度核試爆時期，乃至 21 世紀印太戰略時期日印雙邊關係的發展。協助本論文藉由回顧日本與印度各時期的雙邊關係，理解日本各時期對印的政策背景¹³。

李世暉的「戰後日本的經濟安全保障：理論與政策之研究」文章中，解釋二戰後日本在各時期建立經濟安全保障的理論與政策思維，包括二戰後初期，藉由「政府開發援助」政策支持雁行理論在東亞地區的發展，實現保障自由貿易體制與東南亞市場的影響力；石油危機後提出「綜合安全保障」政策，以確保日本資源與能源的穩定供給；至區域經濟整合時期（後冷戰時期），透過「經濟夥伴協定」（EPA）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政策，保障日本國家的競爭力及提供國

¹² 陳牧民，〈新南向政策中的印度與南亞〉，《全球政治評論》，第 55 期，2016 年，頁 19-23。

¹³ 林賢參，〈日印關係與印度太平洋戰略〉，《戰略瞭望》，第 4 期，2018 年 7 月，頁 54-55。

民安定的生活環境。協助理解日本在制定對外政策時，所採行的手段工具與其核心理論思維¹⁴。

王蕭軻的「安倍政權對外援助政策之重構」文章中，闡述日本於二戰後的「政府開發援助」政策，所提供的開發援助長期以日圓貸款為主，大抵利用援助為槓桿，促進出口和確保資源供應，並使得其援助領域集中在經濟基礎設施和工業部門，與日本的投資與貿易結合，將之歸納為「經濟開發型」援助。至日本安倍政府時期，在「積極和平主義」理論指導下，於 2015 年修訂「開發合作大綱」，重構「政府開發援助」政策，將其戰略功能的擴大，從而使之服務於日本「正常國家化」的戰略目標。以此呈現出日本的「政府開發援助」政策，由「經濟開發型」向「戰略支持型」轉變之勢。協助理解日本「政府開發援助」政策的轉化過程，及其近年於印度的政策體現¹⁵。

三、臺日合作南向發展

童振源、蔡增家的「從雁行發展到經濟分工：從臺日經濟合作看東亞經濟分工模式的轉變」文章中，闡述日本從二戰後 1960 年代以來，以日本為雁頭、以亞洲新興工業國家和地區為雁身的「雁行理論」產業發展，東亞經濟發展呈現傳輸擴散與聯動互補效應的現象。進而論述隨著 1990 年代日本經濟發展趨緩，漸漸成型的經濟分工模式，臺灣藉此運用雄厚製造能量及完整產業鏈優勢，結合日本經營幹部育成能力、品牌形象、商譽、技術與研發優勢，以及國際化經營與拓展國際市場優勢，進行臺日之間緊密營運合作及策略聯盟。沿續經年累月而來的層次性分工體系戰略聯盟關係，在臺日雙方企業的互補性與合作意願的基礎上，將新合作模式擴大到研發、生產、行銷、與服務等領域，推動簽訂臺日貿易投資便利化協議(Trade and Investment Convenience Agreement, TICA)，以促進雙邊的

¹⁴ 李世暉，〈戰後日本的經濟安全保障：理論與政策之研究〉，《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6 卷第 1 期，2015 年 1 月，頁 101-142。

¹⁵ 王蕭軻，〈安倍政權對外援助政策之重構〉，《全球政治評論》，特集 005，2017 年，頁 93-113。

貿易與投資關係，建立「臺日經濟合作戰略伙伴關係」，朝共同市場前進，提供臺灣與日本未來合作進入印度的立論基礎¹⁶。

四、過往文獻所缺少的資訊

經蒐集檢視相關文獻資料後，發現過往文獻在臺灣與日本南向發展政策的模式與建議皆有觸及。在「臺灣與日本之於印度的雙邊關係」方面，爬梳臺灣與日本在政治、經貿等領域與印度的互動與交流；在「政府開發援助」方面，聚焦於如何藉此實現國家利益與增進他國雙邊關係；在「南向發展政策」方面，彙整出臺灣對印度的政策作為及未來建議方向，並剖析日本制訂相關政策背後的思維與理論；在「臺灣與日本合作南向發展」方面，提供臺灣與日本未來合作進入印度的立論基礎。惟在切合本論文的主軸中，尚缺少以下資訊：

- (一) 臺灣蔡英文政府(2016年至2020年6月)與日本安倍晉三政府(2006年至2020年6月)，隨時空背景與環境的轉化，對印度政策作為的更新與異動。
- (二) 臺灣與日本針對印度單一國家，其相關政策綱要與交流網絡建構具體作為之關注與研究。
- (三) 臺灣與日本於第三國（印度），其相關合作的實踐與方式。

無論是在臺灣與日本的相關文獻中，針對印度單一國家做具體政策實踐研究的文本均較為稀少。爰本論文認為如能探究臺灣與日本於印度在政策綱要與交流網絡建構的具體作為，進而討論臺灣如何就日本的經驗學習甚而結合，將有助於未來臺灣「南向發展政策」的推展與臺印雙邊關係的提升。

¹⁶ 童振源、蔡增家，〈從雁行發展到經濟分工：從臺日經濟合作看東南亞經濟分工模式的轉變〉，《國際關係學報》，第24期，2007年7月，頁87-112。

第四節 小結

臺灣於 1949 年 12 月 30 日與印度斷交後，雙方並未保留非官方的派駐人員與代表處，致使臺印雙方長時間未有交流互動。1990 年代臺灣與印度為因應國內與國際政治、經濟局勢的變化，不約而同的推行「南向發展政策」與「東望政策」，從而形成兩國之間的交集，進而於 1995 年 7 月及 9 月臺印雙方互設官方代表處，開始發展臺印雙邊關係。然臺印雙方雖開啟制度性的官方往來，臺灣民間亦即開始前往印度投資，惟臺灣不論是李登輝政府、陳水扁政府、馬英九政府，其南向發展政策皆未將印度納入目標國家。直至 2016 年臺灣新任蔡英文政府，方將包含印度其中的南亞六國加入南向發展政策的目標國家中。至此，臺灣與印度雙邊關係進入新的篇章。

日本與印度不論是在宗教文化的連結，還是在二戰期間及戰後的互動，均成為兩國於 1952 年 4 月 28 日建交的基礎。1957 年日本首相岸信介向「亞洲開發基金」提出「岸計畫」，並於同年訪問印度宣布提供日圓貸款，可視為為日本針對印度的政策濫觴。日本雖自 1957 年起即成為提供印度「政府開發援助」的援助大國，惟其後因冷戰格局及印度進行核武試驗，影響日印關係進一步的發展。日印關係至 21 世紀急速升溫，日本與印度於 2000 年 8 月締結「21 世紀日印全球夥伴關係」，2005 年 4 月日印兩國確立領袖每年互訪的慣例。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自 2006 年 9 月起的兩次內閣期間陸續提出「自由與繁榮之弧」、「四方安全對話機制」、〈亞洲民主安全之鑽〉，並先後與印度締結「日印戰略性全球夥伴關係」及「日印特別戰略性全球夥伴關係」，其與 2014 年 5 月就任的印度總理莫迪分別在擔任日印兩國領袖的位置上，促成日本「印太戰略」與印度「東進政策」的契合，持續深化日印各領域的雙邊關係。

文獻述評分別在「臺灣與日本之於印度的雙邊關係」、「政府開發援助」、「南向發展政策」、「臺灣與日本合作南向發展」等方面，以前人的研究成果提供本論文的立論基礎。惟於切合本論文的主軸中，無論是在臺灣與日本的相關文獻中，

針對印度單一國家做具體政策實踐研究的文本均較為稀少。爰本論文認為如能探究臺灣與日本於印度在政策綱要與交流網絡建構的具體作為，進而討論臺灣如何就日本的經驗學習甚而結合，將有助於未來臺灣南向發展政策的推展與臺印雙邊關係的提升。



第三章 臺灣與日本對印度的政策綱要

本章為處理臺灣與日本對印度較為綱要性、結構性的政策作為，首先就臺印與日印簽署的雙邊條約（協定）比較，包括商業協定、航空服務協定等項目的簽署內容與時序對比，嘗試明晰臺灣與印度未來在簽署雙邊條約（協定）可能的發展方向。其次，就臺灣與日本對印度的「政府開發援助」比較，其中包括兩國於有償貸款、無償贈與、技術合作等援助項目，藉由日本推動「政府開發援助」的歷程經驗，對臺灣的「以 ODA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提出想法。最後就臺灣與日本於印度發展的產業園區比較，借鏡日本以往由東南亞而至印度的「日本工業城鎮」，其設立產業園區的成熟經驗，給予臺灣在印度發展產業園區的啟發。

第一節 臺印與日印的雙邊條約(協定)

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第二條規定，所稱之條約是「國家間所締結而以國際法為準之國際書面協定，不論其載於一項單獨文書或兩項以上相互有關之文書內，亦不論其特定名稱為何」。國家間所締結而以國際法為準之國際書面協定，常見名稱有較為正式的條約 (Treaty)，以及常用於行政或技術場合的協定 (Agreement)¹。

因條約或協定所規範協議事項較為細瑣，且所需談判時間較長，諒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常作為在完整條約（協定）簽署之前，紀錄階段性談判成果，以及框架性呈現雙方未來的合作方向。是以，臺灣與印度近年來加速雙邊交流，於雙邊條約（協定）談判和簽署過程中，可常見諒解備忘錄的出現。又由於臺灣特殊的國際地位，臺灣常以半官方機構或民間團體的名義，以諒解備忘錄的形式與他國簽署協議事項。故本論文將諒解備忘錄列入臺印簽署的雙邊條約（協定）討論之中。

¹ 丘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2017年）。頁 167-190。

一、臺灣與印度簽署的雙邊條約（協定）

印度與臺灣在 1949 年 12 月 30 日斷交後，並未保留非官方的派駐人員與代表處，很大程度影響雙邊的直接交流。直至 1990 年代隨著冷戰結束及印度推行「東望政策」，臺印開始接觸恢復雙邊關係的交流。印度於 1995 年 7 月至臺灣設立「印度臺北協會」(India Taipei Association)，臺灣於同(1995)年 9 月於印度首都新德里派駐首任駐印代表鄧備殷設立「駐新德里臺北經濟文化中心」，從而開始臺印之間雙邊條約（協定）的談判與簽署。

2001 年 7 月，臺灣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印度航空公司簽署《民航通航瞭解備忘錄》，雙方就航權部分達成協議，2002 年臺印兩國開始直航；該備忘錄於 2006 年 7 月再次修訂，完成換文修約且正式生效²。2002 年 10 月，臺印兩國簽署《投資保護協定》，並於 2005 年 1 月及 3 月由雙方正式換文生效，為推動臺印雙方投資與經貿發展建立法律基礎³。2007 年 4 月，臺印兩國就金融監理資訊、法規制度等交換機制簽署《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印度證管會瞭解備忘錄》；並同時簽署《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建立由臺灣國科會與印度科技部組成之聯合科技委員會，每年輪流召開會議，辦理學術研討會及合作研究計畫案等，展開科學與技術合作。

2010 年 3 月，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與印度大學聯盟(AIU)簽署《教育合作交流備忘錄》，確立臺灣與印度高等教育學歷相互承認，進而增加雙方留學生交流。2011 年 1 月，臺印兩國完成簽署《臺灣印度經濟合作協議可行性聯合研究小組合作備忘錄》，雙方經濟智庫開始就「自由貿易協定」進行接洽談判，惟印度於 2012 年 11 月開始加入由中國與東協主導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談判，其後有

² 中華民國外交部，〈我國與印度關係〉，2008 年 8 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外交年鑑〉，〈http://multilingual.mofa.gov.tw/web/web_UTF-8/almanac/almanac2007/html/08-1-1.htm〉

³ 中華民國外交部，〈我國與印度關係〉，2007 年 8 月，〈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外交年鑑〉，〈http://multilingual.mofa.gov.tw/web/web_UTF-8/almanac/almanac2005/WebPages/MICO/08/08_01_01.htm〉

關臺印「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進度緩慢停滯⁴。2011年7月，臺印兩國簽署《關務互助協定》，除增進雙邊關務的互通性外，亦對後續洽談優質企業(AEO)相互認證事宜提供法源依據⁵；另同時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將雙方跨境投資企業稅法予以制度規範。2013年3月，臺印兩國簽署《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以簡化雙方供展覽、會議或招商等活動陳列或使用之貨品進出口通關手續。2015年12月，在印度首都新德里舉行的「第9屆臺印次長級經濟諮商會議」，臺印雙方代表簽署《中小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朝雙方中小企業建立制度化合作交流平臺前進。

2016年臺灣在新任蔡英文政府所推行的「新南向政策」下，將印度納入臺灣對外加強重點經貿及雙邊交流的重點國家，以中央政策的力度加速談判及簽署各項雙邊條約(協定)。2016年9月，臺灣與印度兩國針對2001年7月簽訂的《民航通航瞭解備忘錄》增加證照承認、航空安全等條款，並提升層級由雙方代表處簽署《航空服務協定》；另同時簽署農業領域雙方相互訪問、資訊技術的培訓合作，以及農業貿易拓展和減少貿易壁壘的《農業合作備忘錄》⁶。2016年12月，臺印兩國於臺灣嘉義市阿里山車庫園區簽署《鐵道遺產合作意向書》，針對臺灣「嘉義阿里山森林鐵路」與印度「大吉嶺喜馬拉雅鐵路」、「西姆拉鐵路」、「尼吉里鐵路」等四條於19世紀末興建的高山森林鐵道，就維護及管理鐵道遺產建立合作關係⁷。

2017年12月臺印雙方簽署《推動產業合作瞭解備忘錄》，以促進雙邊產業

⁴ 陳牧民，〈剖析蔡英文的「新南向政策」--台灣能在印度做什麼？〉，2015年10月15日，〈獨立評論〉，〈<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3409>〉

⁵ 中華民國財政部，〈關務互助協定〉，2019年12月12日，〈國際財政服務資訊〉，〈https://www.mof.gov.tw/multiplehtml/189#a_C〉

⁶ 中華民國外交部，〈中華民國及印度完成簽署《航空服務協定》及《農業合作瞭解備忘錄》〉，第203號，2016年9月12日，〈新聞稿〉，〈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8742DCE7A2A28761&s=DAF942D1F5AD767B〉

⁷ 中華民國外交部，〈我國與印度簽署《鐵道遺產合作意向書》〉，第290號，2016年12月24日，〈新聞稿〉，〈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FAEEE2F9798A98FD&s=D38B1A1A04CE0681〉

技術及經貿投資合作關係⁸。2018年12月，為因應ICT產業新投資樣態及產業投資保障範圍更新2002年所簽署的《投資保護協定》，臺印兩國簽署《臺印度雙邊投資協定》(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另同時簽署《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定》(Mutual Recognition of the Respective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ion Programs)藉由互相承認雙方所驗證的優質企業，得享有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以提升雙方企業競爭力，有助於臺印雙方的經貿投資增長⁹。2019年7月臺灣科技部與印度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簽署《臺印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備忘錄》，將成為臺印學者、社會科學家、專家交流合作的平台，為臺印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注入新活力¹⁰(請見下頁表3-1)。



⁸ 中華民國外交部，〈中華民國與印度完成簽署《推動產業合作瞭解備忘錄》〉，第240號，2017年12月18日，《新聞稿》，〈

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FAEEE2F9798A98FD&s=55BEEBA53ADF6C32

〉
⁹ 中華民國外交部，〈我國與印度簽署「雙邊投資協定」及「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定」，持續深化兩國關係，厚實『新南向政策』推動成果〉，第327號，2018年12月18日，《新聞稿》，〈

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8742DCE7A2A28761&s=5B0D2AFFE7977C14

〉
¹⁰ 中華民國駐印度代表處，〈臺印度合作展開新頁，雙方首度簽訂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備忘錄〉，2019年8月13日，《本處活動》，〈<https://www.roc-taiwan.org/in/post/6677.html>

表 3-1 臺印簽署條約(協定)時序表

簽訂日期	條約(協定)名稱	備註
2001.07.05	《民航通航瞭解備忘錄》	2006.7 修訂
2002.10.17	《投資保護協定》	2005 年 1 月及 3 月 換文生效
2007.04.11	《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 印度證管會瞭解備忘錄》	
2007.04.18	《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0.03.10	《教育合作交流備忘錄》	
2011.01.19	《臺灣印度經濟合作協議可行性 聯合研究小組合作備忘錄》	
2011.07.12	《關務互助協定》 《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2013.03.20	《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	
2015.12.25	《中小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6.09.12	《航空服務協定》 《農業合作備忘錄》	「新南向政策」開始
2016.12.24	《鐵道遺產合作意向書》	
2017.12.14	《推動產業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8.12.18	《臺印度雙邊投資協定》 《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定》	
2019.07.26	《臺印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備忘錄》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臺灣外交部官網，〈法規命令及條約協定〉，〈外交部〉，
2020 年 2 月 19 日(檢索)，
<<https://www.mofa.gov.tw/cp.aspx?n=F8765C40D62D1A58>>。

二、日本與印度簽署的雙邊條約（協定）

日本與印度所簽署的第一個條約，始於 1952 年為建立外交關係所簽署的《和平條約》，其後分別於 1956 年簽署《航空服務協定》、1957 年簽署《文化協定》、1958 年簽署《商業協定》、1960 年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1985 年簽署《科技合作協定》¹¹。由於冷戰時期日本與印度分別屬於美蘇不同陣營，以及印度於 1998 年進行核武試驗，導致日本加入國際制裁印度行列等因素，日印關係未能

¹¹ 日本外務省，〈二国間条約等〉，2019 年 3 月 24 日，〈インド (India) 基礎データ〉，<<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india/data.html#section4>>

有長足的發展，直至 2000 年 8 月日本首相森喜朗訪問印度締結「21 世紀日印全球夥伴關係」後，隨著日印雙邊關係的回溫，日印簽署的雙邊條約（協定）才有新的進展。

2005 年 4 月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訪問印度，除確立兩國領袖每年互訪的慣例外，也決定成立「日印自由貿易協定聯合研究小組」，並於 2006 年初日印兩國開始「經濟夥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的談判。2010 年 10 月印度總理曼莫漢·辛格訪問日本宣布完成《日印全面經濟夥伴協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India and Japan, IJCEPA)談判，於 2011 年 2 月兩國簽署《日印全面經濟夥伴協定》，並於同年 8 月正式生效，完善經濟自由貿易的區塊。該協定為日本第十二個經濟夥伴協定，同時為印度第三個經濟合作協定。該協定承諾日印兩國在未來十年逐步取消雙方貿易總額 94% 產品的關稅，其中印度承諾開放日本進口品 90% 的免除關稅，另日本亦同意減免印度進口品 95% 的關稅¹²。

2006 年 12 月印度總理曼莫漢·辛格訪問日本與首相安倍晉三締結「日印戰略性全球夥伴關係」，將日印關係進一步提升至戰略夥伴關係。2008 年 10 月印度總理曼莫漢·辛格訪問日本締結《日印安保共同宣言》(Joint Declaration on Security Cooperation between Japan and India)，印度成為日本除美國、澳洲之外，第三個與日本簽屬雙邊安全合作宣言的國家，之後日印兩國國防部長開始展開定期會晤、舉行聯合軍事演習、海岸巡防等安全議題上的交流。2014 年日本通過「防衛裝備轉移三原則」取代原有的「武器出口三原則」，強調若符合有助於日本安全保障等條件，即可允許武器出口與他國聯合研發，以促進日本的防衛產業發展¹³。印度作為日本出口武器的主要市場之一，2015 年 12 月日本與印度簽署《防衛裝備與技術轉移協定》，印度向日本採購其海上自衛隊所使用的 US-2 水陸兩棲飛

¹² 張永阜，〈試析—日本印度廣泛經濟夥伴協義之發展〉，《經貿法訊》，第 115 期，2011 年 4 月，頁 10-14。

¹³ 日本外務省，〈防衛裝備移轉三原則について〉，2019 年 5 月 31 日，〈日本の安全保障政策〉，<https://www.mofa.go.jp/mofaj/fp/nsp/page1w_000097.html>

機，並決議兩國共同研發無人地面載具；同時兩國亦簽署《秘密軍事情報保護協定》，藉由加強共同防禦所需技術領域與情報聯合防務的合作，以建構兩國在軍事領域的協同性¹⁴。

隨著 2011 年日印兩國完成《日印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的簽署後，日本在印度的投資貿易擴大，日本人至印度派遣就業的人數增加，日本的跨國企業面臨為員工雙重投保社會保險的負擔，即赴印度就業的日本人需繳納日本及印度社會保險費用，又派遣印度工作之日本人的投保年資可能過短，導致無法獲得給付等問題，日印兩國於 2016 年 10 月簽署《社會保障協定》，以修訂雙邊跨國企業在外派員工社會保險制度的互通性及為兩國企業節省可觀的雙重保費¹⁵。

2016 年 8 月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所提出「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戰略」構想，印度總理莫迪於 2016 年 11 月訪問日本時與之呼應，所發布的日印聯合聲明宣示兩國將共同主導印太區域的繁榮與穩定。2018 年 8 月日本防衛大臣小野寺五典訪問印度，計劃擴大日印兩國國防之間的聯繫，雙方就簽署日本自衛隊與印度軍方相互融通物資與勞務的《物資勞務相互提供協定》(Acquisition and Cross Servicing Agreement, ACSA)進行協商溝通。2019 年 11 月日印兩國於印度首都新德里召開首次「外交國防 2+2」部長會議，會議達成透過印度「資訊融合中心」(IFC)共享印度洋情資、聯合研發無人地面載具(UGV)、聯合軍演等共識，並加速《物資勞務相互提供協定》的談判，如日印完成簽署《物資勞務相互提供協定》，日本自衛隊與印度軍方將可互相使用對方後勤基地，包含提供燃料、彈藥等物資及運輸、勞務等服務，印度也會成為日本在繼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澳洲之後第六個簽署國¹⁶(請見下頁表 3-2)。

¹⁴ 日本外務省，〈日印防衛裝備品・技術移轉協定及び日印秘密軍事情報保護協定の署名〉，2015 年 12 月 12 日，《報道発表》，〈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press3_000168.html〉

¹⁵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ジェトロ)，〈已生效及準備生效的社會保障協議〉，2018 年 6 月，《日本の社會保障制度》，〈https://www.jetro.go.jp/tc/invest/setting_up/section4/page9.html〉

¹⁶ 日本外務省，〈第 1 回日印外務・防衛閣僚會合(「2+2」)〉，2019 年 11 月 30 日，《インド》，〈https://www.mofa.go.jp/mofaj/s_sa/sw/in/page4_005503.html〉

表 3-2 日印簽署條約（協定）時序表

簽訂日期	條約(協定)名稱	備註
1952.08.27	《和平條約》	日印建交
1956.05.11	《航空服務協定》	
1957.05.24	《文化協定》	
1958.04.08	《商業協定》	
1960.06.13	《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1985.11.29	《科技合作協定》	
1989.03.07	《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2011.02.16	《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2011.08.01 正式生效
2015.12.12	《秘密軍事情報保護協定》 《防衛裝備與技術轉移協定》	
2016.10.01	《社會保障協定》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日本外務省官網，〈外務省について 国会提出条約・法律案 条約 条約データ検索〉，《外務省》，2020年2月24日(檢索)，<<https://www3.mofa.go.jp/mofaj/gaiko/treaty/search2.php?piD=0>>。

三、臺印雙邊條約（協定）未來發展方向

兩國在發展雙邊關係時，簽署雙邊條約(協定)往往具有階段性的指標意義，因其不只是象徵兩國政府在簽署雙邊條約(協定)的領域上有高度共識，亦對於其實際執行層面有框架性作為，以及對未來兩國合作方向起到指導作用。

而臺灣與印度於1990年代恢復雙邊關係的交流，逐步開始簽署建立交流的雙邊條約(協定)。惟臺印兩國因國際局勢及各別國內政策方向的發展，所簽署的雙邊條約(協定)未能有長足的進程。2016年臺灣蔡英文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將印度納入臺灣對外加強重點經貿及雙邊交流的重點國家，而印度亦因印太戰略的建構及追求國家的經濟發展，兩國雙方加速各項雙邊條約(協定)談判及簽署。本節透過審視日本與印度簽署雙邊條約(協定)的項目與歷程，試圖明晰臺灣與印度未來在簽署雙邊條約(協定)可能的作法與發展方向：

(一) 建立臺印政府雙邊互訪機制，以領導雙邊條約(協定)的談判與簽署

從日本與印度簽署雙邊條約(協定)的歷程可以觀察到，日本與印度在二戰後歷經冷戰時期，兩國雙邊關係對應簽署雙邊條約(協定)緩步發展。隨著日印

兩國於 2000 年 8 月締結「21 世紀日印全球夥伴關係」開始，到 2005 年確立兩國領袖每年互訪的慣例，再到 2006 年締結「日印戰略性全球夥伴關係」後，日印兩國簽署和談判的雙邊條約（協定），不論是在觸及領域還是數量上皆有高速的進程。而日本與印度常在雙方領袖或部會首長年度峰會後，宣布雙邊條約（協定）的簽署及未來談判方向。由此可觀察到建立雙方領袖或部會首長年度峰會互訪機制的重要性，一方面可以藉由領袖、首長會面的時點推動官僚體制建立談判日程表並依限完成，另一方面在印度特殊的「友情文化」也可能起到關鍵作用。

臺灣與印度身處當前的國際局勢，於雙邊互訪機制的創建上，不容易比照日印於 2000 年締結「21 世紀日印全球夥伴關係」，從而建立「由上而下」各層級的政府雙邊互訪機制。然臺灣可以嘗試建立「由下而上」政府雙邊互訪機制，從各部會次長、首長逐步往上建立，摸索建構臺印雙方政府交流的默契與模式。近年來隨著印度與中國經濟發展路線高度的重疊，以及中國在南海的擴張等中印競爭關係開始浮現，印度也開始展現外交領域的彈性。日本與印度簽署的雙邊條約（協定），也從以往的雙邊文化、經貿領域，伴隨著印太戰略概念逐漸成熟擴及至國防等安全領域。是以，臺灣應即早做好準備逐步建立雙邊互訪機制，方能於中印矛盾擴大的戰略機遇期，順勢利用臺灣的經貿與印太戰略地位，與印度簽署各領域雙邊條約（協定）增進雙邊關係。

（二）印度退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談判，臺印順勢重啟「自由貿易協定」談判

印度曾於 2011 年主動表示有意願與臺灣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而臺印兩國曾於 2011 年 1 月簽署《臺灣印度經濟合作協議可行性聯合研究小組合作備忘錄》，雙方經濟智庫開始就「自由貿易協定」進行接洽談判，惟印度於 2012 年 11 月第 21 屆東協峰會上開始加入由中國與東協主導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談判，造成臺印「自由貿易協定」談判進程的趨緩。

2019年11月東協高峰會後，印度總理莫迪宣布印度退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的談判，其後並宣布重啟與歐盟等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談判。由於印度早先分別與東協、日本、南韓完成「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是以在《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的其餘15國中，印度僅與中國、紐西蘭、澳洲等3國未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顯示出印度於「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談判中，其核心顧慮在中國勞力密集的製造工業以及紐澳兩國的酪農業對於印度國內造成的同質性產業衝擊¹⁷。

臺灣在經貿產業結構上以中小企業為主，較少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可減低對印度國內產業的威脅，又不以勞力密集製造工業與酪農業的輸出作為經貿主軸，不易造成臺印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顧慮阻礙。在印度宣布退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後，某種程度上代表印度與中國基於市場利基的同質性在經貿領域上的分流，臺印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中的「中國因素」阻礙也隨之削弱。以往由於印度關稅相較於臺灣高，對於印度與臺灣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誘因較為不足，隨著印度吸引外資投資推行「在印度製造」(Make in India)等政策，臺灣未來可嘗試與印度談判「自由貿易協定」時，將臺灣企業進入印度投資生產所需進口原物料的關稅問題，連結臺灣企業成本過高導致的投資意願，以增加臺灣投資印度作為前提，推動臺灣與印度「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

臺灣在「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上，長期將美國、日本置於首要目標對象國家，以作為進一步擴大對外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基石。而印度身為南亞大國地位，不論是在印太戰略的重要性，還是其自身的市場規模潛力，臺灣如能率先與印度完成「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相信不只是在臺印雙邊經貿及相互投資上有所助益，亦能進一步作為臺灣對外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具有指標性的樣板。是以，臺灣應將與印度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置於南向發展政策的關鍵推動目標。

¹⁷ 方天賜，〈一路向南〉印度退出 RCEP 的決斷：逆襲或轉進？，2019年12月6日，《自由評論網》，〈<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3000786>〉

第二節 臺印與日印的政府開發援助

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的「開發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規定，賦予「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id, ODA)之基本定義為各國政府或官方援助機構提供援助，以協助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與改善社會福利，另為使開發中國家不過度負擔資金，無償援助比例必須占 25% 的比例以上。而「政府開發援助」按照途徑分為「雙邊援助」與「多邊援助」，本論文中所討論的即為國家間的「雙邊援助」，係透過經濟技術合作協定或發展援助計畫，由援助國以直接提供有償貸款、無償贈與或技術合作等援助方式，協助受援國發展經濟或渡過暫時性困難而進行的援助活動，包括財政援助、技術援助、贈與（不要求受援國承擔還款義務，如糧食援助、債務減免等）、緊急援助、雙邊直接貸款（援助國向受援國提供優惠性貸款，如開發建設、糧食援助、債務調整等）。

「政府開發援助」之於援助國來說不僅是提升對受援國的政治影響力，往往也作為拓展國家出口及協助國內企業投資受援國的工具。換言之，開發中國家提供已開發國家產品出口的市場，同時其相對廉價的勞動力和初級產品亦提供已開發國家企業發展的新動能¹⁸。援助國透過「政府開發援助」經濟外交的特性，增強與受援國的雙邊關係，亦達成促進本國經濟利益的目的。另一方面受援國可以透過「政府開發援助」獲得援助國的資金及技術，汲取援助國的能量和經驗作為國家發展的基礎。

其中日本在 1950 年代開始透過對東南亞及南亞國家提供「政府開發援助」，一方面修補二戰期間因戰爭與諸國產生的裂痕，及協助美國維繫在亞洲圍堵共產勢力的同盟關係；另一方面向外開拓新市場，提供國內經濟快速發展的動能。是以，日本執行「政府開發援助」的先行經驗可作為臺灣未來在南向發展政策上重要的參考指針。

¹⁸ 蘇怡文，〈新興開發中援助國加入後對當代 ODA 發展之影響〉，2012 年 8 月，《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https://www.roc-taiwan.org/in/post/43.html>〉

一、臺灣的「政府開發援助」

臺灣於二戰後位處美國圍堵共產勢力擴張第一島鏈的地理位置，在歷經國共內戰的失利，臺灣當時的經濟社會處於百廢待舉的狀況。是以，美國在 1951 年由國會通過「共同安全法」(Mutual Security Acts)開始提供無償贈與援助，隨著臺灣經濟穩定的發展，美國自 1962 年起改以貸款的方式提供援助，直至 1965 年 6 月為止。除美援之外，沙烏地阿拉伯、日本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等國際組織，自 1960 年代起亦陸續對臺灣提供貸款援助，以協助臺灣進行工業、交通、農漁業發展、金融發展、公共衛生、教育計畫等基礎建設¹⁹。

臺灣於 1959 年 12 月派出「農業技術團」前往越南協助當地農業建設，以技術合作方式開始臺灣的國際援助。自 1960 年代起，為爭取非洲新興獨立國家在聯合國大會支持「中國代表權」案，於 1962 年成立「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並陸續派遣「農耕隊」前往非洲協助農業發展。復臺灣於 1971 年 10 月 25 日退出聯合國，故於 1972 年合併「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與「外交部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成立「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海外會)，負責派遣農漁業技術團隊至友好開發中國家協助其農漁業發展。1980 年代隨著臺灣經濟的發展，欲透過「政府開發援助」加強國際關係，於 1989 年 10 月由經濟部成立「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海合會)。並於 1996 年 7 月 1 日將「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及「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整併成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und, ICDF)，作為臺灣負責「政府開發援助」的政策執行機構²⁰。

臺灣於 2009 年 5 月基於馬英九政府推行「活路外交」的政策思維，為求將「政府開發援助」加以「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效率」為原則，由外交部首次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其中明定臺灣因外交處境特殊，為有效運用有

¹⁹ 李筱峰、薛化元，《典藏台灣史（七）戰後台灣史》(臺北：玉山社，2019 年)。

²⁰ 中華民國外交部，〈我國援外工作之發展歷程〉，《援外政策白皮書》，2009 年 5 月，頁 23-25。

限資源，對外援助之優先對象及資源分配以「敦睦邦交關係」為主要考量。臺灣並於 2010 年 6 月通過「國際合作發展法」，授權外交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得優先委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請見表 3-3)。

表 3-3 臺灣「政府開發援助」機構歷程表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ICDF)		備註
1959 年	派出第一批「農業技術團」前往越南	
1962 年	成立「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	執行「先鋒計畫」
1972 年	成立「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海外會)	合併「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與「外交部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
1989 年	「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海合會)	由經濟部成立
1996 年	成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ICDF)	整併「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及「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2010 年	通過「國際合作發展法」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臺灣外交部官網，〈外交資訊 援外與國際合作 援外政策 援外政策白皮書〉，《外交部》，2020 年 3 月 4 日(檢索)，<
<https://www.mofa.gov.tw/Newsnodept.aspx?n=39E2077EE8C1A485&sms=8BC010EADB07DCF2>>。

二、臺灣對外的「政府開發援助」

依據臺灣外交部所公布的「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2018 年度報告」統計，臺灣 2018 年的「政府開發援助」數額為 3.02 億美元(新臺幣 90 億元)。翻閱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對印度的援助僅見諸 2016 年「資助印度清奈犯罪預防與受害者關懷基金會推動婦女安置安全計畫」²¹，以及 2018 年「補助天主教遣使會購置印度南部 St. Vincent 學校接駁巴士」²²無償贈與兩案。顯示出臺灣當前的「政府開發援助」大多挹注在友邦國家，主要協助社會發展的基礎建設，其次為經濟及農漁林業的基礎建設，且臺灣的「政府開發援助」多數

²¹ 中華民國外交部，〈雙邊援贈〉，《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5 年度報告》，2017 年 4 月 28 日，頁 11。

²² 中華民國外交部，〈雙邊援贈〉，《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7 年度報告》，2019 年 5 月 28 日，頁 13。

集中在無償贈與及技術合作項目上。另依據「國合會 2018 年決算書」顯示在 2016 年至 2018 年間，僅見 2016 年的「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計畫」(100 萬美元)以及 2018 年的「貝里斯國家寬頻貸款計畫」(1,128 萬美元)、「薩爾瓦多 Integral 儲貸公司微貸計畫」(300 萬美元)三項貸款援助項目，且未見臺灣企業公司的蹤跡²³，顯見臺灣在「政府開發援助」中的貸款援助比重甚微。

臺灣於 2017 年 10 月 5 日由行政院核定「以 ODA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開始推動「政府開發援助」中貸款援助部分。另通過「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選定石化、都會捷運、智慧型運輸系統、環保工程、電廠等五個領域，作為爭取新南向國家建案輸出的重點項目。提出由政府協助尋找總計 35 億美元之海外公共工程標的，由國內銀行提供受援國貸款，再由受援國採購臺灣工程業者承攬其公共工程，其中的利息差額由臺灣政府編列 1 億美元預算支應，希望能藉由工程產業帶動臺灣的上下游產業進入受援國拓展市場。2018 年臺灣開始與友邦海地接洽運用該貸款援助模式建設首都太子港的輸電網，包括協助海地電力輸配線佈建、興建變電所、精進現有變電所功能，以及協助海地培訓自主維修人力²⁴。

三、日本的「政府開發援助」

雖然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美國與日本為敵對交戰國家，惟由於二戰結束後的冷戰格局，美國將日本視為在亞洲圍堵共產勢力擴張的重要國家，是故美國在二戰結束後初期大量給予日本援助，以協助戰後重建。另日本二戰後初期對外政策採行首相吉田茂的「吉田主義」，對內全力發展經濟，對外則扈從美國的外交政策，基於戰前日本國內工業基礎以及戰後美國的援助，日本於戰後經濟迅速的重建。

隨著日本國家經濟的復甦，一方面為了回應美國協助其在亞洲圍堵共產勢力的目標，另一方面日本為尋求戰後對外戰爭賠償及國家經濟安全保障的考量，日

²³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長期放款〉，《中華民國 107 年度決算書》，2018 年，頁 60。

²⁴ 楊佳侑，〈以臺版 ODA 參與新南向國家基礎建設的可行性〉，《經濟前瞻》，第 176 期，2018 年 3 月，頁 26-31。

本於 1954 年成為「亞太地區經濟和社會合作發展可倫坡計畫」(Colombo Plan for Cooperativ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的會員，開始從受援國投身援助國之列，並於 1957 年向「亞洲開發基金」提出第一個經濟合作計畫「岸計畫」，惟日本在成為援助國初期將援助作為促進產品出口政策之手段，要求受援國所採購的商品和服務僅限於日本的商品和服務，直至 1969 年才開始提供無償援助與不附帶條件之日圓貸款²⁵。

日本於 1964 年加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後，援助預算更隨著經濟實力增強而逐年遞增，其「政府開發援助」數額並曾於 1991 年超越美國躍居世界第一。為求「政府開發援助」政策制度化，日本於 1992 年通過《政府開發援助大綱》，該大綱內提及日本期望藉由「政府開發援助」進一步加強日本與其他國家的友好關係，特別是發展中國家²⁶。其後日本在 2003 年針對前案「政府開發援助大綱」進行修訂，宣示日本的「政府開發援助」的宗旨是促進國際社會的和平與發展，從而確保日本的安全與繁榮，更進一步將「政府開發援助」與國家利益連結²⁷。至安倍晉三政府時期，在「積極和平主義」理論指導下，於 2015 年將《政府開發援助大綱》修訂為《開發合作大綱》，重構「政府開發援助」政策，將其戰略功能擴大，從而使之服務於日本「正常國家化」的戰略目標。呈現出日本的「政府開發援助」政策由「經濟開發型」向「戰略支持型」轉變之勢²⁸。

日本「政府開發援助」的決策系統係由外務省作為統合及對外單位，在提供貸款援助的過程協同大藏省、通產省與經濟企劃廳組成「援外四省廳制」制定決策；無償援助政策則由外務省及大藏省負責²⁹；在技術合作部分由外務省為對外代表，行政部分則依權責由各省廳協議制定。又依據 1992 年通過《政府開發援

²⁵ 蔡東杰，〈日本援外政策發展：背景、沿革與演進〉，《全球政治評論》，第 136 期，2010 年，頁 35-40。

²⁶ 日本外務省，〈政府開發援助大綱（舊 ODA 大綱）〉，1992 年 6 月 30 日，〈援助政策〉，〈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eisaku/taikou/sei_1_1.html#top〉

²⁷ 日本外務省，〈政府開發援助（ODA）大綱〉，2003 年 8 月 29 日，〈援助政策〉，〈<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eisaku/taikou.html#top>〉

²⁸ 王簫軻，〈安倍政權對外援政策之重構〉，《全球政治評論》，特集 005，2017 年，頁 93-113。

²⁹ 蔡東杰，〈日本援外政策發展：背景、沿革與演進〉，《全球政治評論》，第 136 期，2010 年，頁 44。

助大綱》，明定有關貸款援助與無償援助等事宜由「海外經濟協力基金」(Overseas Economic Cooperation Fund, OECF)與「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負責，到 1999 年「海外經濟協力基金」與「日本輸出入銀行」整併成「國際協力銀行」(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JBIC)。是以「國際協力銀行」為日本對外實施「政府開發援助」的政策性銀行，而「日本國際協力機構」則為「政府開發援助」的政策執行機構³⁰(請見表 3-4)。

表 3-4 日本「政府開發援助」機構歷程表

「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		「國際協力銀行」(JBIC)	
1954 年 10 月	參與「可倫坡計畫」	1961 年 3 月	成立海外經濟合作基金 (OECF) 管理
1962 年 6 月	設立海外技術合作局 (OTCA)		日本進出口銀行 (JEXIM)
1963 年 7 月	成立日本移民服務局 (JEMIS)	1999 年 10 月	JEXIM 與 OECF 整併為日本國際合作銀行 (JBIC)
1965 年 4 月	「青年海外協力隊」(JOCV) 開始派遣	1999 年 12 月	制定海外經濟合作業務中程戰略
1974 年 8 月	成立「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	2007 年 5 月	一百個國家獲得日本的 ODA 貸款
2003 年 10 月	「日本國際協力機構」轉變為獨立法人機構		
2007 年 6 月	派遣超過 3 萬名「青年海外協力隊」(JOCV)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官網，〈About JICA History〉，《國際協力機構》，2020 年 3 月 8 日(檢索)，

<<https://www.jica.go.jp/english/about/history/index.html>>。

四、日本對印度的政府開發援助

日本對印度的「政府開發援助」最早可以回溯至 1957 年日本首相岸信介訪問印度宣布提供日圓貸款援助，自 1958 年印度從日本獲得第一筆貸款援助起，日本一直位居提供印度「政府開發援助」的援助大國。統計 1958 年至 2006 年日

³⁰ 日本國際協力機構 (JICA)，〈Japanese ODA Executing Agencies, History and Integration〉，2008 年 10 月，《About JICA》，<<https://www.jica.go.jp/english/about/history/index.html>>

本對印度的「政府開發援助」，各項分別為貸款援助 27210.06 億日圓、無償贈與 872.90 億日圓、技術合作 250.86 億日圓，共計 28333.82 日圓，其中無償贈與佔比 3.1%、技術合作佔比 0.9%，而日圓貸款佔總體的 96% 為最大宗³¹。

以日本外務省所公布的「2018 年政府開發合作白皮書」統計為例，2017 年日本「政府開發援助」對外總額各項為貸款援助 95.78 億美元、無償贈與 26.16 億美元、技術合作 28.83 億美元，共計 150.78 億美元³²。其中對印度的「政府開發援助」各項為貸款援助 22.12 億美元、無償贈與 0.01 億美元、技術合作 1.62 億美元，共計 23.76 億美元，其中貸款援助佔對印度「政府開發援助」總體的 93%，由此比重顯見貸款援助在日本對印度的「政府開發援助」中的重要地位³³。

統計 2017 年日本對印度的「政府開發援助」佔全體總數的 15.7%，共計 23.76 億美元更是位居日本援助各國數額的首位，可見印度對於日本不論是在國內產業產品出口市場的潛力，抑或在印太戰略佈局上，皆為日本的重要經略對象國家。而日本對印度的「政府開發援助」，概略以建設電力和運輸領域等經濟基礎設施為主，包括連結首都新德里到孟買的西部專用貨運走廊（Dedicated Freight Corridor, DFC）、連結清奈到 IT 重鎮邦加羅爾工業走廊（Chennai-Bengaluru Industrial Corridor, CBIC）、連結經濟中心孟買到工業重鎮艾哈邁達巴德的印度第一條高速鐵路（Mumbai-Ahmedabad high-speed rail corridor, MAHSR），以及十二個「日本工業城鎮」、橋樑建設等項目，以促進印度的經濟發展與區域連通性。日本「政府開發援助」在印度的建設項目中，也常見許多日本企業的參與，透過國家的政策力量，跟隨進入印度開拓海外新市場。

³¹ 黃祥睿，《日本對印度治理恆河官方發展援助政策研究(1985-2013)》（臺北：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頁 161。

³² 日本外務省，〈2017 年の日本の政府開発援助の実績〉，2019 年 3 月，〈2018 年版開発協力白書〉，〈<https://www.jica.go.jp/english/about/history/index.html>〉

³³ 日本外務省，〈2017 年南アジア地域の政府開発援助の実績〉，2019 年 3 月，〈2018 年版開発協力白書〉，〈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hiryo/hakusyo/18_hakusho/honbun/b3/s2.html〉

五、臺印「政府開發援助」未來發展方向

「政府開發援助」自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由美國「馬歇爾計畫」拉開序幕，其創建的核心概念在於藉由「政府開發援助」迅速重建各歐洲經濟，以穩定各國政治經濟尋求和平局勢。1960年代「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開發援助委員會」承接此一理念，在世界各地協助開發中國家的人道援助及經濟發展。然隨著國際貿易全球化及自由化的發展，許多國家漸漸從「政府開發援助」的受援國角色逐漸轉變為援助國的角色，並藉由「政府開發援助」的方式增進國際雙邊關係，開拓海外市場以擴張國內產業出口，迅速增強國力。日本即為上述過程良好的實踐案例，臺灣如何借助日本經驗甚而結合，可作為臺灣在「政府開發援助」中一個討論方向。

臺灣由於特殊的國際處境，長期以來對外援助政策將「敦睦邦交關係」設定為最主要的目標。自1950年代末期開始透過「政府開發援助」提供友邦國家物資和資金援助，並派遣了大量的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技術合作，確實在維繫鞏固邦交上起到堅實的作用。然臺灣在透過「政府開發援助」開拓國際市場以發展國內產業的區塊，較少有實踐的概念與經驗。是以本節嘗試將臺灣2017年10月推動「以ODA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與「南向發展政策」結合，藉由日本推動「政府開發援助」的歷程經驗提出想法：

（一）以印度為目標國家，擴大「政府開發援助」中貸款援助的規模

臺灣不論是在媒體輿論還是在立法院的質詢攻防上，對外援助款項常成為社會矚目的焦點，其來由常因邦交國家的政局、還款穩定性，以及援助的贈與性質受到社會大眾質疑，進而限縮政府在「政府開發援助」上的發揮。然印度作為印太地區當前及未來的潛力大國及市場，日本亦將「政府開發援助」以最高的比重挹注在印度，其貸款援助項目數額更是常年高達九成。臺灣不論是在國際戰略考量還是市場擴張的立場，擴大貸款援助規模皆較無償贈與或技術合作容易獲取國民的支持。

又貸款援助具有「開拓性」與「回收性」，以日本 2017 年的「政府開發援助」為例，2017 年貸款援助支出約 95.78 億美元，佔「政府開發援助」(ODA 支出總額的 51.9%，而當年的貸款援助回收款項達 69.98 億美元，是以淨支出僅約為 25.80 億美元。另每年臺灣約 3 億美元與日本約 150 億美元的「政府開發援助」數額，很大程度體現在貸款援助上的差異，顯見貸款援助除能擴張未來「政府開發援助」的政策空間，亦能在避免與原先友邦國家的援贈預算產生排擠效應下，提高臺灣的「政府開發援助」數額。

(二) 制定結構性策略，尋求嵌入日本在印度的大型基礎建設

臺灣在過往的南向發展政策常要求國營或官股企業先行至目標國家投資，作為宣示性響應政府政策，以求國內其他產業跟進。然政府未能在政策上作出整體性的規劃並制定結構性策略，常使先行的國營或官股企業孤立無援陷入進退維谷的境地。

而由日本在印度的「政府開發援助」案例中可見，日本藉由貸款援助印度的大型基礎建設，再以國內優勢產業取得標案，進而將上、下游產業鏈帶入印度市場。印度幅員遼闊，各地區域發展不均，如能結合印度總理莫迪當前推行的「在印度製造」(Make in India) 及提升區域連通性等政策，整合臺灣產業鏈在印度選定區塊，制定結構性策略，更能加乘發揮臺灣政府及民間的能量。倘若臺灣當前可能囿於「政府開發援助」的預算規模或優勢產業的競爭能力，無法直接建構或承攬大型基礎建設，亦可轉換角度，尋求嵌入日本在印度的大型基礎建設作為起步，例如利用日本新幹線在臺灣落地等先行實踐經驗，則為政策制定時可思量之方向。

第三節 臺印與日印的產業園區

印度在政府體制上採行聯邦制度，中央與地方政府分權、分層節制，各邦制度、法規亦存有一定程度的歧異性，造成企業公司投資在官方政府的行政流程上常遇有阻礙遲滯；印度的幅員遼闊、人口基數龐大，造成資源分配欠窘，產業生產所需的基礎設施尚不及應付與日俱增的外國投資速度。而臺灣的企業公司很大比例為中、小型企業，以中、小型企業規模遇到印度上述的投資環境，往往會有力不從心的情形發生。是以，由政府指導於印度建立「產業園區」，先行建設基礎設施、廠區等硬體設備，加上以「產業園區」為單位架設單一行政窗口及賦稅等投資獎勵措施，較能大幅度提升臺灣企業公司至印度投資的意願。

一、臺灣於印度的產業園區

臺灣自 2016 年推動「新南向政策」將印度列入重點目標國家後，在各領域加速與印度的鏈連。經貿產業合作部分，臺灣與印度 2017 年 12 月在印度新德里簽署《推動產業合作瞭解備忘錄》，以促進臺印雙邊商業媒合及產業技術合作。臺灣經濟部並指導全國工業總會與印度商工聯合會(FICCI)每年於印度新德里共同舉辦「臺灣印度產業鏈結高峰論壇」，討論如何提升兩國經貿投資合作關係。2018 年 8 月於第二屆「2018 年臺灣印度產業鏈結高峰論壇」中，除簽署臺灣與印度產業研發單位，在綠色科技水處理、太陽光電檢測合作及人才培訓等共 5 項合作意向書外，亦宣布臺灣世正開發公司在印度科技重鎮班加羅爾(Bengaluru)投資建設「班加羅爾國際科技園區」(Technology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Park, TIIP)，以產業園區的方式吸引臺灣企業公司於印度投資設廠³⁴。

「班加羅爾國際科技園區」係由臺灣世正開發公司³⁵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合作，在印度卡納塔克邦(Karnataka)首府有「印度矽谷」之稱班加羅爾所建

³⁴ 經濟部工業局，〈臺灣印度產業鏈結高峰論壇 產研簽署五項合作意向書〉，2018 年 8 月 31 日，〈地區產業整合發展計畫〉，〈<https://www.srido.org.tw/newsouthboundpolicy/269>〉

³⁵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DC) 成立於 1993 年，是由經濟部主導，結合台灣龍頭企業共同合資所成立，其主要股東成員包括東元集團、榮民工程、台新集團、新光集團和富邦集團，為台灣領先之產業地產開發商。

設的產業園區。「班加羅爾國際科技園區」於園區中將設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協助臺灣企業公司解決有關投資印度的公司註冊登記、稅務、行政服務、法律、市場調查與招聘等許多問題，並協調印度建構「Taiwan Plus 辦事處」的「一站式」窗口運營平台，簡化行政流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將提供招商、經營等多項經驗，並推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企業公司至該園區投資設廠，另透過與地方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人才交流以及與當地企業合作等事宜³⁶。

「班加羅爾國際科技園區」以「臺灣研發、印度製造」為目標，做為吸引臺灣高科技產業(電機電子、智慧機械)前往印度投資在地性產品的測試生產基地，希望發展成為臺灣高科技產業生產研發上、下游群聚聚落的產業園區。「班加羅爾國際科技園區」預計於 2020 年將基礎設施建置完成，開始對外招商，成為臺灣在印度第一個建設運營的產業園區。並以「班加羅爾國際科技園區」為基礎，逐步於印度其他地區評估設立產業園區，擴大臺灣在印度投資發展的領域³⁷。

二、日本於印度的「日本工業城鎮」(JITs)

印度總理莫迪於 2014 年 5 月就任後，旋即於同年 9 月訪問日本，並宣布與日本締結「日印特別戰略性全球夥伴關係」，同時確立「日印投資促進合作夥伴關係」(The Japan-India Investment Promotion Partnership)，加深日印雙方經貿投資領域的合作關係。日印雙方並宣示日本將於五年內實現包括「政府開發援助」在內，共計 3.5 兆日圓的公共和私人投資與融資規模，而印度則致力於協調包括放鬆法規和穩定體系等改善商業環境作為，預計於 2019 年使日本的直接投資和在印度的日本公司數量翻倍，透過「莫迪經濟學」和「安倍經濟學」之間的協同作用，建立雙贏的關係³⁸。

³⁶ 康世人，〈印度台資創新園區動土 盼促成台商聚落〉，2018 年 7 月 12 日，〈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1807110351.aspx>〉

³⁷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印度班加羅爾國際科技園區(TIIP)〉，《赴印度進行經貿參訪暨簽署合作備忘錄出國報告》，107 年 10 月 10 日，頁 17-19。

³⁸ 日本外務省，〈日・インド首脳会談(概要)〉，2014 年 9 月 1 日，〈[主な外交日程](https://www.mofa.go.jp/mofaj/s_sa/sw/in/page3_000896.html)〉，〈https://www.mofa.go.jp/mofaj/s_sa/sw/in/page3_000896.html〉

「日本工業城鎮」(Japan Industrial Townships, JITs)即為「日印投資促進合作夥伴關係」其中一個宣示實踐項目，2015年4月印度工商部(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與日本經濟產業省(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就開發「日本工業城鎮」簽署協議。「日本工業城鎮」被構想為綜合工業園區，由日本協同印度建設工業生產所需的基礎設施及廠區，並架構「Japan Plus 辦事處」解決日本公司投資問題的「一站式」窗口等運營平台，印度各邦並推出投資獎勵措施，以降低建廠門檻、簡化官方流程、投資獎勵等措施，提升日本公司至印度投資設廠的意願³⁹。

依據日本經濟產業省2019年11月發布的「日本工業城鎮進度報告」顯示，日本分別於古吉拉特邦(Gujarat)、泰米爾納德邦(Tamil Nadu)、拉賈斯坦邦(Rajasthan)、馬哈拉施特拉邦(Maharashtra)、卡納塔卡邦(Karnataka)、中央邦(Madhya Pradesh)、北方邦(Uttar Pradesh)、安得拉邦(Andhra Pradesh)、哈里亞納邦(Haryana)等九個邦興建十二個「日本工業城鎮」(請見下頁圖3-1)。日本於印度興建的十二個「日本工業城鎮」分佈位置，更結合印度當前興建重要基礎建設「德里-孟買工業走廊」(DMIC)、「班加羅爾-孟買工業走廊」(BEMC)、「清奈-班加羅爾工業走廊」(CBIC)、「東海岸公業走廊」(ECEC)、「阿姆利則-加爾各答工業走廊」(AKIC)組成的「鑽石四邊形高鐵網與工業走廊」，充分將日本於印度的投資建設鏈連結合，發揮整體最大價值⁴⁰(請見下頁圖3-2)。

³⁹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Japanese Industrial Townships〉, September 17, 2018, 《Japan Plus》, <<https://dipp.gov.in/japan-plus/japanese-industrial-townships>>

⁴⁰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 〈Locations of JITs in Progress Report〉, 《Progress Report of the Japan Industrial Townships (JITs) in India》, November 2019, pp.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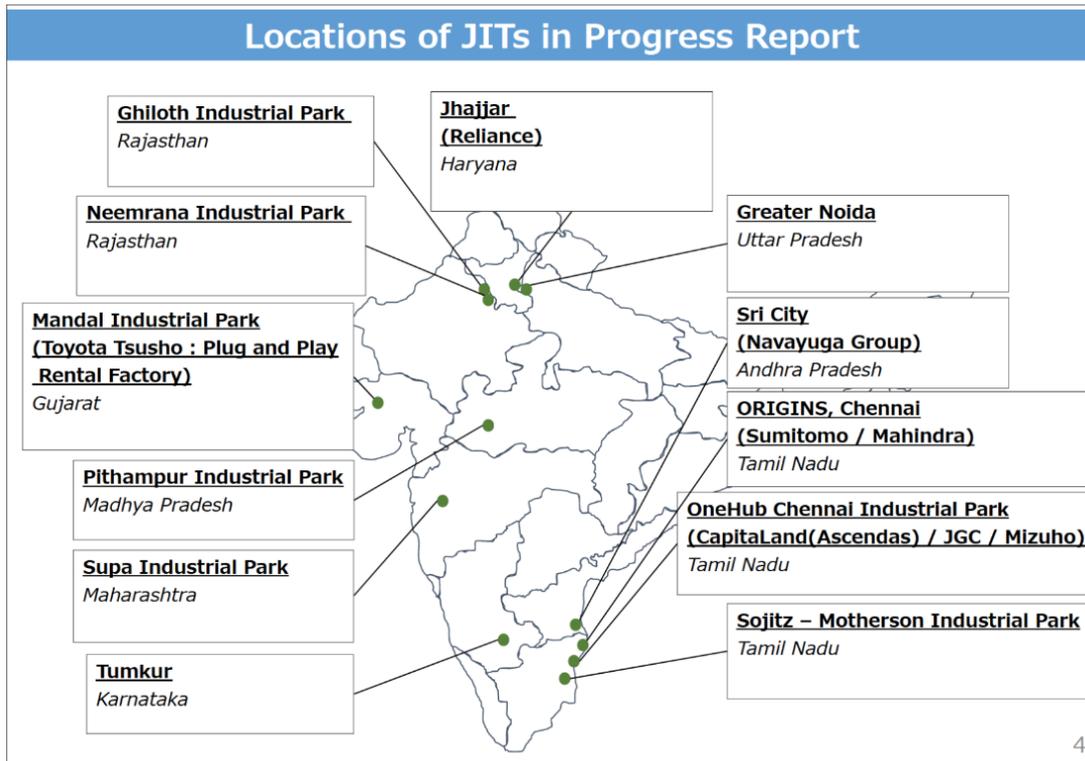


圖 3-1 「日本工業城鎮」(JITs)位置圖

資料來源：取自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2019 年日本工業城鎮進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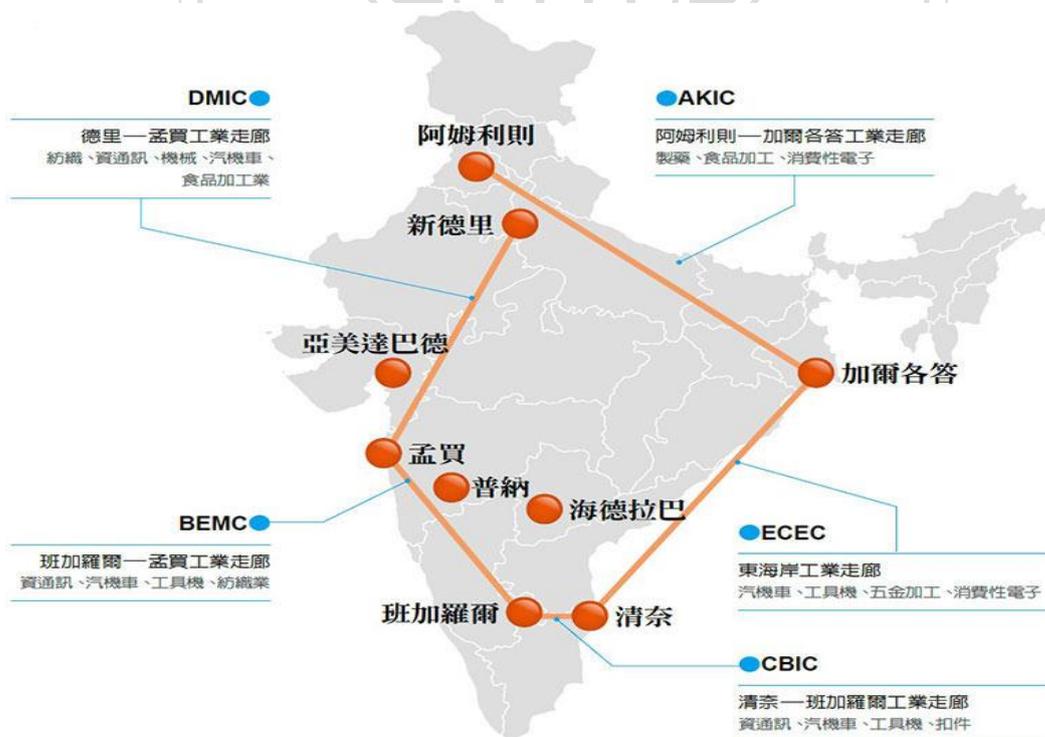


圖 3-2 印度鑽石四邊形高鐵網與工業走廊

資料來源：取自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三、臺印產業園區未來發展方向

近年來由於印度龐大的市場及勞動力，加以印度總理莫迪推行的「在印度製造」(Make in India) 等政策，吸引外資至印度投資設廠。臺灣自 2016 年推動「新南向政策」將印度列入重點目標國家，亦希望透過臺灣企業公司擴大於印度投資設廠，增進臺灣與印度的經貿關係。而印度由於基礎建設不足等投資環境，造成臺灣企業公司至印度投資的意願不高；另以往臺商在面向中國市場同文同種，以及東南亞市場華僑社群的既有競爭優勢下，臺灣企業公司於他國建設產業園區，進而形成生活聚落「團體戰」的經驗，不論是在政府的擘畫還是企業公司的實踐均較為不足。

日本不論是在進入中國還是東南亞市場，其語言、文化皆與目標市場存有一定程度的歧異性，加上日本特殊的民族文化，致使其產業之間具有「團結性」，進而使日本戰後於東南亞國家開拓市場，即以產業園區形成生活聚落的方式，扶植國內企業進入東南亞市場。日本自 2014 年 9 月與印度締結「日印特別戰略性全球夥伴關係」及「日印投資促進合作夥伴關係」後，即開始透過於印度設立「日本工業城鎮」的方式，複製其於東南亞國家的成功模式。是以，日本於他國發展產業園區，不論是在東南亞的先行經驗，還是進入印度的運行方式，皆能給予臺灣在印度發展產業園區的啟發：

(一) 參與「日本工業城鎮」的建設與進駐，學習產業園區經驗

「日本工業城鎮」自 2015 年日印雙方簽署協議後，方開始興建及執行相關談判，目前「日本工業城鎮」尚處於前置發展階段，相較於全體發展完成，日本於此時較能接受其他國家的協作參與。臺灣如能於此時參與「日本工業城鎮」的建設與談判，相信對於未來臺灣在建設產業園區的框架及與印度的溝通上，皆能有寶貴的經驗。另臺灣亦可於「日本工業城鎮」招商前期，尋求臺灣的供應鏈企業公司進入「日本工業城鎮」，實際實踐日本在產業園區的運行模式，以及觀察

日本企業與印度地方政府的互動方式，更能使臺灣未來在印度發展產業園區有精進的方向。

(二) 剖析「日本工業城鎮」設立地點與進駐企業，於印度承續臺日雁行或產業分工模式

日本當前已於印度的古吉拉特邦等九個邦，興建十二個「日本工業城鎮」，臺灣未來在選取印度的產業園區發展選址可據以考量，嘗試建立日本與臺灣相通的產業及生活聚落圈。另剖析「日本工業城鎮」中的進駐企業公司，以引導臺灣符合其上、下游產業鏈的企業公司前往投資，並同時盤點出「日本工業城鎮」於不同地區的產業型態，尋覓臺灣除「班加羅爾國際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園區外，其他工業產業園區的結合契機。如此，一方面印度地方政府已有產業園區優惠措施及行政流程的談判和執行經驗，能縮短相關的溝通時程；另一方面由於臺灣產業長期與日本企業公司存有供應鏈的關係，可藉由這一層關係發揮產業雁行或經濟分工的省力性及串連性，使臺灣企業降低進入印度的投資成本，大幅度的提升臺灣企業廠商投資印度的意願。

第四節 小結

臺灣自 2016 年新任蔡英文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將印度納入臺灣對外加強重點經貿及雙邊交流的重點國家後，即積極加速各項雙邊條約（協定）談判及簽署。而日本早於 2000 年起，即開始透過領袖間互訪或部會首長年度峰會，宣示兩國間雙邊條約（協定）階段性的成果及接續展望的路線，從而驅動兩國官僚體制在雙邊條約（協定）上的進程。另當前印度於印太戰略的建構及追求國家的經濟發展，臺灣當值此時機利用經貿與戰略地位，藉由雙邊條約（協定）的談判與簽署，建構並提升與印度之間的雙邊關係。是以，在臺印雙邊條約（協定）未來發展方向上，提出建立「由下而上」的臺印政府雙邊互訪機制，以領導雙邊條約（協定）的談判與簽署；以及於印度退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談判後，臺

印順勢重啟「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作為臺灣對外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指標性樣板之建議。

臺灣由於特殊的國際處境，長期以來的對外援助政策，將「敦睦邦交關係」設定為最主要的目標，致使自 1950 年代末期開始對外的「政府開發援助」，長期侷限於提供友邦國家物資、資金援助與技術合作。然同樣自 1950 年代開始對外提供「政府開發援助」的日本，除透過「政府開發援助」增進國際雙邊關係外，亦藉由「政府開發援助」中的貸款援助部分，開拓海外市場以擴張國內產業出口。另日本對印度的「政府開發援助」亦是淵遠流長，近年來日本更是以最高比重的「政府開發援助」投注在印度，其中貸款援助佔比高達「政府開發援助」的九成，成功帶動國內產業進入印度的大型基礎建設市場之中。是以，在臺印「政府開發援助」未來發展方向上，提出將印度作為當前「以 ODA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之目標國家，並透過擴大貸款援助的規模，擴張臺灣「政府開發援助」的政策空間；以及整合國內產業鏈，於印度選定區塊制定結構性策略，以嵌入日本在印度的大型基礎建設作為起步，進而結合政府與民間的能量，共同開拓印度市場之建議。

印度的政府體制採行聯邦制度，中央與地方政府分權、分層節制，各邦制度、法規亦存有一定程度的歧異性；同時其幅員遼闊、人口基數龐大，造成資源分配欠窘，產業生產所需的基礎設施，尚不及應付與日俱增的外國投資速度。種種因素，成為臺灣的中、小型企業公司前往印度投資的阻礙，惟臺灣企業公司過往面向中國市場的同文同種，以及東南亞市場的華僑社群時，均存有相對的競爭優勢。致使臺灣的政府與企業公司透過設立產業園區，進入第三地市場的經驗與實踐較為不足。而日本企業以往不論是在進入中國還是東南亞市場，其語言、文化皆與目標市場存有一定程度的歧異性，過去即有以產業園區形成生活聚落的方式，扶植國內企業進入第三地市場的成功經驗；又日本於 2015 月即開始透過於印度建立「日本工業城鎮」的方式，複製其成功模式進入印度市場。是以，在臺印產業

園區未來發展方向上，提出臺灣應於「日本工業城鎮」前置發展階段時，積極參與「日本工業城鎮」的建設與進駐，實際實踐日本在產業園區的運行模式；以及剖析「日本工業城鎮」設立地點與進駐企業，引導臺灣符合其上、下游產業鏈的企業公司前往投資，利用臺灣長期與日本企業存有的供應鏈關係，承續臺日以往的雁行或產業分工模式之建議。





第四章 臺灣與日本對印度的交流網絡

本章為處理臺灣與日本對印度較為互動性、連結性，「以人為本」的政策作為，首先就臺印與日印的語言教育網絡比較，包括臺灣的「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TEC)與日本的「日語教師培訓中心」，藉由日本在印度的語言網絡建構，給出臺灣華語教育網絡未來發展建議方向。其次，就臺印與日印的青年志工網絡比較，藉由日本的「青年海外協力隊」(JOCV)模式，提出「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於印度發展的想法。最後就臺印與日印的產業人力資源網絡比較，包括討論臺灣的「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以及日本的「日印製造研究所」(JIM)、「日本專修學程」(JEC)與「技能實習制度」(TITP)，試圖對未來臺灣於印度建構產業人力資源網絡的作為方向提出看法。

第一節 臺印與日印的語言教育網絡

語言是國家雙邊交流的基礎，舉凡文化、學術、貿易、政治等交流都需要語言作為溝通媒介。當前世界各國主要以英語作為溝通媒介語言，然在溝通的過程中，每經過一種語言的轉化，難免會有原意偏離的情形發生。是以，當兩國在希望增進雙邊官方及民間交流時，語言教育網絡即成為重要的先行建構項目。

日本的「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The Japan Foundation)於1972年成立，致力於日語在世界的普及推廣。依據其發行的《海外日本語教育機關一覽(昭和50年)》報告書顯示，1974年全球有4,097名日語教師，於70個國家中的1,145個機構，教授127,167名學生學習日語¹；而其公布的《2018年度海外日本語教育機關調查結果(速報值)》指出，到2018年全球已有77,128名日語教師，於142個國家中的18,604個機構，教授3,846,773名學生學習日語²。顯見日本做為

¹ 國際交流基金，〈地域別總表〉，1975年，《海外日本語教育機關一覽(昭和50年)》，〈<https://www.jpf.go.jp/j/project/japanese/survey/result/dl/1981gaiyou.pdf>〉

² 國際交流基金，〈調查結果の概要〉，2019年，《2018年度海外日本語教育機關調查結果(速報值)》，〈<https://www.jpf.go.jp/j/about/press/2019/dl/2019-029-02.pdf>〉

非英語系國家，推廣本國語言的成功之處。是以，臺灣未來在海外建構華語教育網絡可將日本作為良好借鏡。

一、臺灣的「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TEC)

臺灣於印度的華語教育係以 2011 年 8 月由教育部指導成立「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國立清華大學計畫辦公室」(Program Office of Taiwan Education Center in India at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EC-NTHU)為核心窗口，與印度國內大學直接接洽合作，由印度合作大學提供軟硬體設施、教室與辦公室場地，並於合作大學內設置「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Taiwan Education Center in India, TEC)，由「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國立清華大學計畫辦公室」選送華語教師至該大學開設華語課程並舉辦各式文化活動。

臺灣的「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國立清華大學計畫辦公室」於 2011 年 8 月在印度金德爾全球大學(O. P. Jindal Global University)設立第一所「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TEC-JGU)，其後陸續於印度亞米堤大學(Amity University)、國立伊斯蘭大學(Jamia Millia Islamia)、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dras)、國立尼赫魯大學(Jawaharlal Nehru University)、SRM 大學(Sri Ramaswamy Memorial University)、印度理工學院孟買分校(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ombay)、吉特卡拉大學(Chitkara University)³設立共計 8 所「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依據「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國立清華大學計畫辦公室」統計自 2011 年 8 月起至 2017 年 6 月止，臺灣總計派遣 18 名華語教師至印度教授 5,406 名印度學生學習華語課程⁴(請見下頁表 4-1)。

³ 康世人，〈促進台印交流 印度旁遮普省首個台灣華語教育中心開幕〉，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1912120365.aspx>〉

⁴ 王偉中，〈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重點國家策略工作坊-印度〉，2017 年 9 月 4 日，〈國立清華大學〉，〈<https://www.jpf.go.jp/j/about/press/2019/dl/2019-029-02.pdf>〉

表 4-1 「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設立表

成立時間	名稱	合作大學	所在地	備註
2011 年 8 月	TEC-JGU	金德爾全球大學	德里	
2012 年 7 月	TEC-Amity	亞米堤大學	德里	
2013 年 5 月	TEP-JMI	國立伊斯蘭大學	德里	
2013 年 9 月	TEP-IITM	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	清奈	
2015 年 3 月	TEP-JMI	國立尼赫魯大學	新德里	2019 年暫停
2016 年 5 月	TEC-SRM	蘭馬斯瓦米紀念大學	清奈	
2017 年 9 月	TEC-IITB	印度理工學院孟買分校	孟買	
2019 年 12 月	TEC-Chitkara	吉特卡拉大學	旁遮普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官網，〈印度合作單位〉，《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2020 年 4 月 2 日(檢索)，
 <https://www.tecindianthu.tw/edcontent_d.php?lang=tw&tb=1&id=140>。

二、日本的「日語教師培訓中心」

印度的日語教育開始於 1954 年，在 Visva-Bharati 大學開設的日語課程，其後分別於 1969 年在德里大學以及 1972 年在尼赫魯大學(Jawaharlal Nehru University, JNU)有開設日語課程，惟當時印度的日語教育僅限於在高等教育傳授有關日本文學等專業領域⁵。依據「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所發行的《海外日本語教育機關一覽(昭和 50 年)》報告書中指出，1974 年印度僅有 27 名日語教師在 14 所機構教授日語，同時期全球約有 77,827 人學習日語，而當時人口已經超過 6 億的印度只有 573 人學習日語。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發布的《2015 年度日本教育機構調查》報告書中顯示，即便到 2015 年印度人口已經成長至超過

⁵ 國際交流基金，〈日本語教育の実施状況沿革〉，2017 年，《日本語教育 国・地域別情報イン ド》，<<https://www.jpf.go.jp/j/project/japanese/survey/area/country/2017/india.html#RYAKUSHI>>

13 億人，印度亦僅有 655 名日語教師在 184 所機構教授日語；全球約有 3,655,024 人學習日語，在印度只有 24,011 人學習日語⁶。

2017 年 9 月，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訪問印度，與印度總理莫迪發布日印聯合聲明，宣示兩國領袖認識到擴大印度日語教育，對實現更廣泛和更緊密產業合作的重要性。印度外交部和日本外務省也同時完成簽署《印度日語教育領域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Corporation in the field of Japanese Language Education in India)。預計共同建立在印度的「日語教師培訓中心」(Japanese Language Teachers' Training Centre)，並規劃在未來 5 年內於 100 所高等教育機構開設日語證書課程與培訓 1000 名日語教師，以提升印度普及日語水平，作為日印擴大雙邊商務和人員交流的基礎⁷。

2018 年 7 月 23 日「日語教師培訓中心」在印度新德里尼赫魯大學的人力資源開發中心成立，並隨即開始第一期的培訓計劃。「日語教師培訓中心」第一期的培訓計劃「教師培訓課程 A」，主要針對科學和工程院校的教師培訓，成為學員的資格為日語能力達到 N3 級的日語能力測試(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JLPT)。該課程每年每學期向 30 名學員提供每周 30 個小時的課程，總計 12 周（360 個小時）的課程，並於通過課程後由印度外交部長和日本駐印度大使簽署授予證書，預計於五年內新增 300 名日語教師。第一期培訓計劃「教師培訓課程 A」的學員共計有 25 名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通過課程，並可實踐涵蓋初級和中級日語的教學。此外，「日語教師培訓中心」第一期的的培訓計劃「教師培訓課程 B」，分別於印度的德里(Delhi)、浦那(Pune)、聖丁尼克丹(Santiniketan)和清奈(Chennai)開設，向這四個地區學習日語的大學生提供總計 30 小時基礎教師

⁶ 國際交流基金，〈地域別の日本語教育状況〉，2016 年，《海外の日本語教育の現状 2015 年度日本語教育機関調査より》，〈<https://www.jpff.go.jp/j/project/japanese/survey/result/survey15.html>〉

⁷ Japan, India, *Japan-India Joint Statement*, September 14, 2017, pp.9.

培訓課程。日印兩國逐漸完善印度日語教師培訓課程的建置，為印度日語教育的推動提供嶄新且有力的動能⁸(請見表 4-2)。

表 4-2 印度日語教育歷程表

時間	機構數	日語教師數	學生數	備註
1974 年	14	27	573	
1980 年	12	28	619	
1985 年	15	45	986	1984 年開始日語能力測試
1990 年	16	63	1,407	
1993 年	29	136	2,161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 新德里辦事處成立
1998 年	42	182	3,946	
2003 年	62	256	5,446	2002 年印度政府啟動 IT 工程師和學生日語學習補貼計劃
2006 年	106	369	11,011	2006 年日語正式進入 印度 6-10 年級科目課程
2009 年	170	484	18,372	
2012 年	204	575	20,115	
2015 年	184	655	24,011	
2018 年「日語教師培訓中心」(Japanese Language Teachers' Training Centre) 在印度新德里尼赫魯大學(JNU)成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官網，〈日本語教育略史〉，《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2020 年 4 月 10 日(檢索)，
<<https://www.jpf.go.jp/j/project/japanese/survey/area/country/2017/india.html>>

三、臺印語言教育網絡未來發展方向

臺灣在海外的華語教育網絡發展，很大程度受到中國因素的影響，尤其中國在 2004 年 11 月於韓國首爾設立第一所「孔子學院」之後，即大力在世界各國推廣發展。而世界各國大學一方面希望藉由「孔子學院」的設立得到中國資金挹注，另一方面學員也希望面向中國的市場，自然會壓縮臺灣海外華語教育網絡發展的空間。然近年來世界各國開始警覺中國有透過「孔子學院」試圖以「銳實力」(Sharp

⁸ Hiroaki Konishi, Shinako Sakemi, "The Japanese Language Teachers' Training Centre Opens in India!," Wochi Kochi Magazine, September 4, 2017, <<https://www.wochikochi.jp/english/report/2019/01/the-japanese-language-teachers-training-centre-opens-in-india.php>>

Power)方式影響各國的學術及輿情，又印度對中國長期處於相互競爭關係，截至2019年底印度國內僅設有四所「孔子學院」⁹，對比臺灣在印度設立八所「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不論是目前還是未來，臺灣在印度的華語教育網絡發展皆存有廣大的空間。本節就臺灣如何藉由日本在印度的語言網絡建構經驗提出想法建議：

(一) 建立臺灣海外華語教育網絡的統合機構

現行臺灣海外華語教育網絡的建構是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於各大學指導補助並設立以國別區分的「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如「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設立於國立清華大學、「菲律賓臺灣教育中心」設立於中山大學等。由各大學的「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主政向負責國家洽談合作事宜，有意願至海外教授華語的教師再透過各大學的「臺灣華語教育中心」，通過審核向教育部申請海外教學生活費補助。

上述臺灣現行模式的優勢在於利用現有政府及學校資源，節約人力、物力開銷，惟可能造成各大學的「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各自專注於所負責的國家，在行政人員、華語教師等人力資源較難以流通，從而未能起到經驗、資訊的累進效果。臺灣當前在華語教學課程以及教師培訓上，尚未能進一步配合國家政策於各國推動「軟實力」(Soft Power)的體現，難免會淪為消化國內過剩教師及預算之實。如臺灣要藉由華語教育網絡增加「軟實力」，提升與印度乃至於新南向國家的雙邊關係，則需思考是否建立如日本的「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亦或如中國的「國家漢語國際推廣領導小組辦公室」(國家漢辦)，以中央的高度統合華語教育網絡資源，進而以印度這個廣大且可開發市場作為基石，方能建立起一套長遠且有效率的華語教育網絡。

(二) 於印度設立印籍華語教師培訓課程

觀察日本在印度發展日語教育網絡一個很重要的特點，在日本與印度於2017年9月簽署的《印度日語教育領域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Corporation

⁹ 孔子學院總部/ 國家漢辦，〈印度〉，2019年，《關於孔子學院/課堂》，<http://www.hanban.org/confuciusinstitutes/node_10961.htm>

in the field of Japanese Language Education in India), 該合作備忘錄確立日本在印度設立「日語教師培訓中心」, 培訓印籍日語教師的政策實施, 一方面提供印度新的就業管道並結合印度「技能印度」(Skill India)政策, 另一方面可藉由印籍日語教師的增加做為節點, 迅速擴張日本在印度的日語教育網絡。

臺灣的海外華語教育始於 1985 年由教育部核定的「華語教師輸出計畫」, 選送並補助華語教師至海外學校教授華語。其後教育部於 2011 年訂定「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 並分別於 2012 年、2018 年加以修訂, 進一步完善教師派遣機制。惟該要點規定教育部的海外華語教師補助於各國皆總計以 4 年為限¹⁰, 致使臺灣在海外華語教育網絡的建構上, 未能有長期性、整體性的佈署規畫。2018 年 10 月教育部為響應「新南向政策」, 針對印度另核定「華語教師赴印度學校任教推廣實施計畫」, 依據原有「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範, 針對派至印度的華語教師解除 4 年補助年限限制¹¹, 可視為臺灣當前印度華語教育策略的一大進步。臺灣如能以日本在印度的「日語教師培訓中心」為概念, 發展培訓印籍華語教師, 規畫建構長期且整體的華語教育網絡, 不論在推行華語教育產業鏈, 還是增進與印度雙邊網絡節點皆能有長足發展。

¹⁰ 中華民國教育部,〈補助原則〉,《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2018 年 11 月 26 日。

¹¹ 中華民國教育部,〈注意事項〉,《華語教師赴印度學校任教推廣實施計畫》,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節 臺印與日印的青年志工網絡

國際青年志工服務自二戰後，對於開發中國家的發展做出許多貢獻，其中美國於 1961 年由總統甘迺迪成立隸屬聯邦政府的「和平工作團」(Peace Corps)，致力於推動青年參與海外志願服務，截至 2019 年 9 月，「和平工作團」總計超過 24 萬人參與海外的志工服務，並曾於 142 個國家服務¹²；日本亦於 1965 年成立「青年海外協力隊」，招募青年志工前往開發中國家提供志願服務，發展成為國際知名的青年志工隊。

青年志工於海外服務期滿後，一部分的青年志工會善用其與服務國家的情感及人際網絡，投入與服務國家有關聯的政府部門或民間組織，從而逐漸綿密兩國之間雙邊關係的人際網絡。從長遠的角度觀察臺灣與印度雙邊關係的發展，借鏡日本「青年海外協力隊」的發展經驗，作為建構完善臺印青年志工網絡自是不可或缺的。

一、臺灣的「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

臺灣「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自 1990 年代起，便致力於鼓勵臺灣青年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其後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院教育部青年發展署」¹³。每年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所提出的國內外志工服務提案，服務類型包括環境、教育、文化、人道關懷、資訊、衛生等，服務範圍涵蓋臺灣和全球各地。惟早期政府將政策推動重點放在協助「青年」的發展，並未將「海外」的「青年志工活動」作框架性的統合。

2016 年 6 月 28 日臺灣蔡英文政府核定「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計畫」，將原由「行政院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之國內大專校院，以及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海外志工服務團體加以統合，成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Youth Overseas Peace

¹² Peace Corps, *Data current as of September 30, 2019*, (Peace Corps, 2019) <
<https://www.peacecorps.gov/news/fast-facts/>>

¹³ 中華民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事紀〉，2013 年 1 月 1 日，〈本署簡介〉，<
<https://www.yda.gov.tw/Content/CalendarEvents/history.aspx?SiteID=563426067575657313&MmmlID=563426105234303575>>

Corps)，並由總統擔任榮譽團長，鼓勵青年前往海外國家進行志願服務。該計劃研擬的執行策略包括「透過公私協力，號召青年海外志願服務」，透過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提案申請，推動 18 至 35 歲之青年短期及長期海外志工服務；「整合相關資源，支持青年永續發展服務」，建立青年海外志工資訊平臺，並統計海外志工推動情形；「團隊競賽選拔，建立青年標竿學習典範」，辦理團隊競賽及表揚暨分享大會等舉措。依據 2020 年 1 月 3 日所修訂的「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計畫」，規劃 2020 年起至 2023 年間能達到超過 100 所校院（組織）以上參與的目標¹⁴。

2019 年共計有 15 個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參與「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較 2018 年增加 10 個。「行政院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更持續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推動組織交流座談會」，透過非營利組織與大專校院之交流及資訊串聯，推動擴大青年海外志工參與之協力學校及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數量¹⁵。2019 年臺灣「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統計資料顯示，共計有 157 個青年團隊參與，1,612 名青年赴 24 國進行海外服務。上述青年團隊其中有 112 個團隊前往 11 個「新南向政策」對象國家服務，「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逐步與「新南向政策」連結¹⁶，而在印度的拉達克、加爾各答、海得拉巴、孟買、清奈等地均可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的足跡。值得注意的是，2019 年除「行政院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的「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外，尚有 301 個青年團隊共 3,609 人透過高中、大專校院自行組隊進行海外志工服務¹⁷，顯見臺灣在透過「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統合國內青年志工能量尚有許多整合空間。

¹⁴ 中華民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計畫》，2019 年 1 月 3 日。

¹⁵ 中華民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署搭建海外志工推動組織交流平臺 Unlock-為何海外志工瘋 SDGs？〉，2019 年 9 月 12 日，〈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https://www.yda.gov.tw/Content/NewsLetter/contents.aspx?&SiteID=563426067575657313&MmID=653164142207135704&SSize=10&MSID=1036465547076464551&utm_source=mofa_nspp〉

¹⁶ 中華民國總統府，〈總統接見「108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志工代表」〉，2019 年 6 月 14 日，〈總統府新聞〉，〈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4468?utm_source=mofa_nspp〉

¹⁷ 中華民國總統府，〈副總統出席「108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表揚暨博覽會」〉，2019 年 12 月 7 日，〈總統府新聞〉，〈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5101?utm_source=mofa_nspp〉

二、日本的「青年海外協力隊」(JOCV)

日本對外的青年志工網絡佈建，最早可以回溯至 1965 年 4 月 20 日成立的「青年海外協力隊」(Japan Overseas Cooperation Volunteers, JOCV)。「青年海外協力隊」為日本「政府開發援助」無償援助中技術合作的一環，成立初期由「海外技術合作機構」(Overseas Technical Cooperation Agency, OTCA) 所轄，於 1974 年 8 月隨「海外技術合作機構」整併進入「日本國際協力機構」至今¹⁸。

「青年海外協力隊」旨在招募日本國內 20 歲至 39 歲的青年，在經過基礎訓練後，派遣至發展中國家與當地居民共同協作兩年，在農、林、漁業、健康、衛生、教育、文化、體育與行政管理等活動領域，以技術合作形式促進當地經濟社會的發展及復興。「青年海外協力隊」自 1966 年第一批派遣至寮國的協力隊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總計派遣至 92 個國家，共 45,515 名（男性 24,153 名，女性 21,362 名）青年志工，而同時亦尚有 1,785 名（男 747 名，女 1,038 名）青年志工正派遣於 71 個國家中¹⁹。

日本在 1966 年即派遣首批「青年海外協力隊」共 9 名人員至印度，參與協作改善護理、公共衛生、汽車維修等領域，其後陸續派遣「青年海外協力隊」至印度，於 1969 年派遣多達 38 名青年志工，為歷年之最。1970 年代由於國際局勢的變遷，日印雙邊關係趨緩，「青年海外協力隊」至印度的派遣計劃於 1978 年暫停。隨著 21 世紀日印雙邊關係的升溫，「青年海外協力隊」於 2006 年開始恢復派遣至印度的計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總計派遣 226 名（男 136 名，女 90 名）青年志工至印度，而在統計截止時亦有共 21 名（男 9 名，女 12 名）青年志工於印度展開日語教育、社區發展、體育、市場營銷和增強殘疾人能力方面的協作²⁰。藉由「青年海外協力隊」的運作，這些派遣的青年志工均可能成為

¹⁸ JICA 海外協立隊，〈JICA ボランティア事業の歩み〉，2019 年 12 月 31 日，〈JICA ボランティア事業の概要〉，〈<https://www.jica.go.jp/volunteer/outline/history/>〉

¹⁹ JICA 海外協立隊，〈青年海外協力隊/海外協力隊派遣実績〉，2019 年 12 月 31 日，〈事業実績／派遣実績【全体実績】〉，〈<https://www.jica.go.jp/volunteer/outline/publication/results/>〉

²⁰ JICA 海外協力隊，〈国別派遣実績〉，2019 年 12 月 31 日，〈事業実績／派遣実績【青年海外協力隊】〉，〈<https://www.jica.go.jp/volunteer/outline/publication/results/jocv.html#r01>〉

日本往後數十年間，與印度人力資源網絡的節點，並可能成為日印提升雙邊關係各領域的突破口(請見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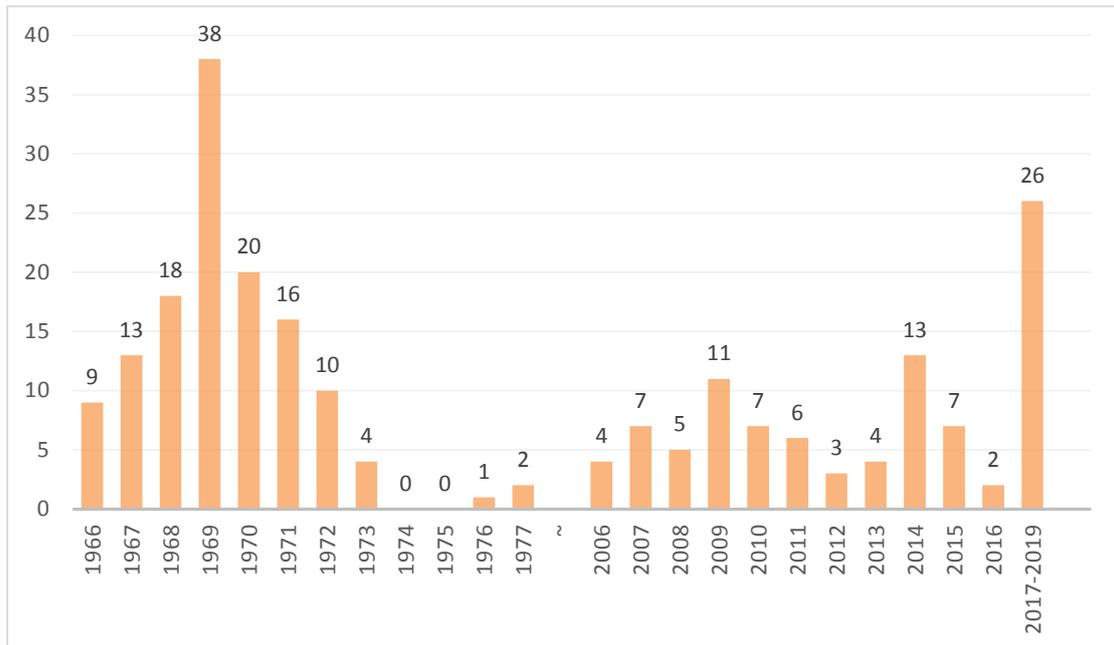


圖 4-1 「青年海外協力隊」(JOCV)歷年派遣至印度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 JICA 海外協力隊官網

三、臺印青年志工網絡未來發展方向

臺灣的海外青年志工服務能量長期散諸民間非營利組織團體及各大專院校，政府未有加以規範及統合，某種程度上造就臺灣海外青年志工在各個領域上自由多元的發展。然在此情形下亦可能造成海外青年志工在結束服務後，無法積累與服務國家的人際網絡，進而深化綿密的作用，甚至隨著時間的遞移，青年離開志工服務的範疇進入另外的職場領域，原先在海外志工服務所建立起的人際網絡可能也逐漸淡沒。另民間非營利組織團體及各大專院校每年組建的海外青年志工團體，常也囿於本身的資源條件及個別擅長的領域，而無法與國內其他海外青年志工團體協作，共同將海外青年志工服務的能量及效益擴大。

臺灣於 2016 年成立的「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可視為政府試圖統合現有的海外青年志工團體，期待能發揮海外青年志工更大的能量及效益。由於臺灣的「青

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成立時間短，許多概念及方式尚處於摸索及修正階段，是以本節嘗試藉由日本「青年海外協力隊」模式作出發展方向的建議：

(一) 明確短、中、長期目標願景，規畫作為臺灣提升國際雙邊交流的政策工具

觀察日本將「青年海外協力隊」納入「政府開發援助」無償援助中技術合作的一環，並由「日本國際協力機構」訓練與執行，使海外青年志工更能系統性的組建，提供服務國家更良善的協助，並有助於青年志工服務經驗與人際網絡的整合及延續。另一方面，透過「日本國際協力機構」的統籌規劃，青年志工能量能進一步配合國家對外政策，將之有效運用為提升國際雙邊交流的政策工具。

臺灣於 2020 年 1 月 3 日所修訂的「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計畫」，僅可見其短期目標規劃為 2020 年起至 2023 年間能達到超過 100 所校(組織)以上參與的目標，另長期目標為提供海外青年志工永續發展的根基，並未能見到「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對臺灣與青年志工服務國家雙邊交流關係做出系統性貢獻的期待。未來臺灣如欲提升「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的服務能量，並有效運用為國際雙邊關係的政策工具，可規劃是否將「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納入「政府開發援助」範疇，由「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或外交部等外交系統，統合規劃並組訓有方針性的「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減少補助個別海外青年志工團體的作法，更能朝永續發展的目標前進。

(二) 以印度作為目標國家，與日本的「青年海外協力隊」協作

觀察日本派遣至印度的「青年海外協力隊」曾於 1970 年代一度中斷，2006 年開始恢復派遣，而 2006 年至 2019 年「青年海外協力隊」派遣至印度的青年志工也僅 95 名，顯見印度對於日本的「青年海外協力隊」而言，尚為一片待開發的處女地。相較「青年海外協力隊」於其他東南亞國家發展成熟的青年志工網絡，「青年海外協力隊」更可能在印度尋求與他國青年志工團隊的協作。

臺灣「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得利用上述現況，結合當前的「新南向政策」，將印度列為重點目標服務國家，並進一步尋求參與日本「青年海外協力隊」組訓

以及執行，藉以提昇「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能量，及明晰「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的發展路線。另考察「青年海外協力隊」青年志工網絡資料庫的建立運用，作為臺灣未來海外青年志工網絡永續發展的重要參考。又海外青年志工服務屬於「低政治性」國際行為，臺灣「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與他國的合作空間較為廣闊。是以臺灣「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應與日本「青年海外協力隊」尋求在印度共同協作，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服務能量，期能同時深化臺灣、日本與印度三方的青年網絡。



第三節 臺印與日印的產業人力資源網絡

一個國家的產業人力資源，常與其經濟發展具有很高的關連性，而產業人力資源則包含勞動人口的數量、比例與教育程度等項目。近年來，已開發國家人口結構逐漸出現邁向高齡化社會的現象，同時開發中國家大量的勞動力亦尋求相稱的教育能量與工作機會，以作為經濟發展的動能。在現今全球化的體制下，各國無不相互建構跨國的產業人力資源網絡尋求互補。另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的成長，勞動成本亦隨之提高，各國也開始探尋中國之外的勞動力。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研究，臺灣人口結構於 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到 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²¹，勞動人口的減少將很大程度的影響經濟發展的動能。而印度龐大的勞動人口，可對應成為臺灣建構產業人力資源網絡的重點目標國家。同時，日本較臺灣更早進入高齡化社會，近年來日本安倍政府更是與印度莫迪政府推行各項產業人力資源合作的政策，可作為臺印產業人力資源網絡發展的關注研析對象。

一、臺灣的「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臺灣行政院於 2016 年 9 月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並擬定推動「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等四大面向，其中教育部就「人才交流」的部分，於 2016 年 12 月訂定「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2017 年-2020 年)，以辦理「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建構與新南向國家的產業人力資源網絡²²。教育部依據上述計畫內容，分別於 2017 年 2 月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以及於 2017 年 6 月制定「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

²¹ 國家發展委員會，〈高齡化時程〉，2018 年 8 月，《人口推估》，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695E69E28C6AC7F3>

²² 中華民國教育部，〈產業人力合作〉，《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6-109)》，2016 年 12 月 28 日，頁 16-17。

「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係鼓勵國內技專校院配合企業需求，由教育部補助設立產學合作專班，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包括「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五年制副學士班、二年制副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與四年制學士班等學位班，以及「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一年)、「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三個月)等訓練班²³。同時規定「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應與企業簽訂產學合作書面契約，以規範專班學生於就學期間至企業實習、考核等項目²⁴。「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生畢業取得學位後，則納入「新南向臺商登錄營業及求才資訊平台」(如印度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提供媒合臺商與專班學生的就業管道。依據教育部統計，106 學年至 108 學年「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註冊 223 班，共計 7,844 名學生；「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註冊 8 班，共計 222 名學生；「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註冊 15 班、共計 372 名學生²⁵。

有關臺灣與印度之間產業人力資源網絡建構最成功的案例，當屬「吳鳳科技大學」與「遠東機械」合作開設的安全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印度專班」。該專班早於 2013 年 2 月(新南向政策前)開始，每年從印度招收約 30 名的高中職畢業生，由「遠東機械」支付大學四年學費及每個月 6,000 元零用金，與專班學生簽訂契約，畢業後進入「遠東機械」正式工作，第一年月薪 30,000~33,000 元；第二年可調薪至 38,000 元；第三年則符合「外籍白領工作者」法規定義調薪至 47,000 元使專班學生可選擇繼續於臺灣居留工作。該專班的經驗模式，更成為蔡英文政府在推動「新南向政策」產業人力資源網絡的重要訪視及參考對象²⁶。

²³ 中華民國教育部，《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2017 年 2 月 6 日。

²⁴ 中華民國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2017 年 6 月 9 日。

²⁵ 中華民國教育部，〈新南向 109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一覽表〉，2020 年 4 月 6 日，〈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https://www.edunbsp.moe.gov.tw/news1939.html>〉

²⁶ 林以君、林巧璉、張心慈、張嘉君、高詩琴、黃昭勇，〈印度班+台灣 DNA 孵出新南向尖兵〉，2016 年 9 月 15 日，〈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http://a.udn.com/focus/2016/09/15/24559/index.html>〉

二、日本的「日印製造研究所」(JIM)與「日本專修學程」(JEC)

2016年11月，日本經濟產業省與印度技能發展及創業部(Ministry of Skill Develop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MSDE)簽署《製造技能轉移促進計劃備忘錄》(Memorandum of Corporation on the Manufacturing Skill Transfer Promotion Programme)。計劃透過日本企業在印度建立「日印製造研究所」(Japan-India Institutes for Manufacturing, JIM)，以及與印度工程學院合作設立「日本專修學程」(Japanese Endowed Courses, JEC)，預計於10年內培訓30,000名印籍技術工人，以呼應印度總理莫迪於2014年8月所提出的「在印度製造」(Make in India)，及2015年7月所提出的「技能印度」(Skill India)政策，促進培養人力資源以發展印度製造業方面的合作，加速日本企業在印度的業務發展²⁷。

「日印製造研究所」係由日本「海外產業育成協會」(AOTS)在「經濟產業省」指導下制定課程，為印度導入日式企業訓練模板，包含諸如安全、紀律、守時、3G、5S、持續改善等日式工作方法，以及透過日規的鉗工、電工、焊工、機電維修等現場實作技能標準作業程序，來培訓印度技術工人，並於結訓時頒發日本經濟產業省和印度國家職業培訓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of Vocational Training & Education, NCVT)雙重證書協助學員就業。2017年6月日本鈴木汽車、豐田汽車、大金工業、山葉公司分別在印度古吉拉特邦(Gujarat)、卡納塔克邦(Karnataka)、拉賈斯坦邦(Rajasthan)、泰米爾納德邦(Tamil Nadu)等4個邦，由日本經濟產業省批准成立第一批的「日印製造研究所」。截至2020年3月，日本企業在印度陸續成立13間「日印製造研究所」(請見下頁表4-3、圖4-2)。

²⁷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 *METI and MSDE, India, Concluded an MOC Concerning Industrial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2016) <https://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16/1111_01.html>

表 4-3 「日印製造研究所」(JIM) 總表

時間	企業	名稱	地點	學生數/ 培訓時間
2017 年 8 月	鈴木(Suzuki)	Maruti Suzuki JIM	古吉拉特邦 (Gujarat)	420 人/ 1-2 年
2017 年 8 月	豐田(Toyota)	Toyota Technical Training Institute	卡納塔克邦 (Karnataka)	64 人/ 3 年
2017 年 8 月	大金(Daikin)	Daikin Japanese Institute of Manufacturing Excellence	拉賈斯坦邦 (Rajasthan)	31 人/ 2 年
2017 年 8 月	山葉(YAMAHA)	YAMAHA MOTOR NTTF Training Center	泰米爾納德邦 (Tamil Nadu)	40 人/ 4 年
2017 年 11 月	日立(Hitachi)	Tata Hitachi JIM	卡納塔克邦 (Karnataka)	30 人/ 3 年
2018 年 7 月	アーレスティ (Ahresty)	Ahresty Japan-India Institute for Manufacturing	哈里亞納邦 (Haryana)	43 人/ 1 年
2018 年 9 月	豐田(Toyota)	Toyota Tsusho NTTF Training Centre	古吉拉特邦 (Gujarat)	35 人/ 3 年
2018 年 12 月	テルモ(Terumo)	TPLJIM	喀拉拉邦 (Kerala)	50 人/ 1.5 年
2019 年 4 月	スリシティ等 7 間日本企業	SriCity Japanese Companies JIM	安德拉邦 (Andhra)	20 人/ 1 年
2019 年 8 月	鈴木(Suzuki)	Maruti Suzuki JIM	哈里亞納邦 (Haryana)	420 人/ 1-2 年
2019 年 6 月	ベルソニカ (Bellsonica)	Bellsonica JIM	哈里亞納邦 (Haryana)	44 人/ 3 年
2019 年 11 月	大塚製薬 (Otsuka Pharmaceutical)	Otsuka JIM	古吉拉特邦 (Gujarat)	20 人/ 1 年
2019 年 12 月	日精エー・エス ・ビー機械(ASB)	ASBI JIM	馬哈拉什特拉邦 (Maharashtra)	40 人/ 1 年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日本經濟產業省官網，〈展開狀況〉，《經濟產業省》，2020 年 4 月 18 日(檢索)，〈https://www.meti.go.jp/policy/external_economy/cooperation/oda/india.html〉。

「日本專修學程」則是日本企業與印度工程學院合作規劃進階課程，以培訓未來製造業中層管理工程師候選人為目標。2017 年 9 月，明電舎株式会社 (Meidensha Corporation) 於印度安德拉邦(Andhra)的 N.B.K.R 科學技術研究所 (N.B.K.R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成立第一門「日本專修學程」。截至

2020年3月，陸續共有5間日本企業與於印度各地大學成立「日本專修學程」，培養印度專業技術人才²⁸(請見表4-4、圖4-2)。

表 4-4 「日本專修學程」(JEC)總表

時間	企業	合作學校	地點	學生數
2017年9月	明電舎(Meidensha)	N.B.K.R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安德拉邦 (Andhra)	100人
2018年5月	三菱電機 (Mitsubishi)	23所大學	印度各邦	100人
2019年3月	新田ゼラチン (Nitta Gelatin)	Little Flower Engineering Institute	喀拉拉邦 (Kerala)	20人
2019年11月	松下電器(Panasonic)	SRM University	哈里亞納邦 (Haryana)	40人
2020年3月	鈴木(Suzuki)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Guwahati (IITG)	阿薩姆邦 (Assam)	40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日本經濟產業省官網，〈展開狀況〉，《經濟產業省》，2020年4月18日(檢索)，

<https://www.meti.go.jp/policy/external_economy/cooperation/oda/india.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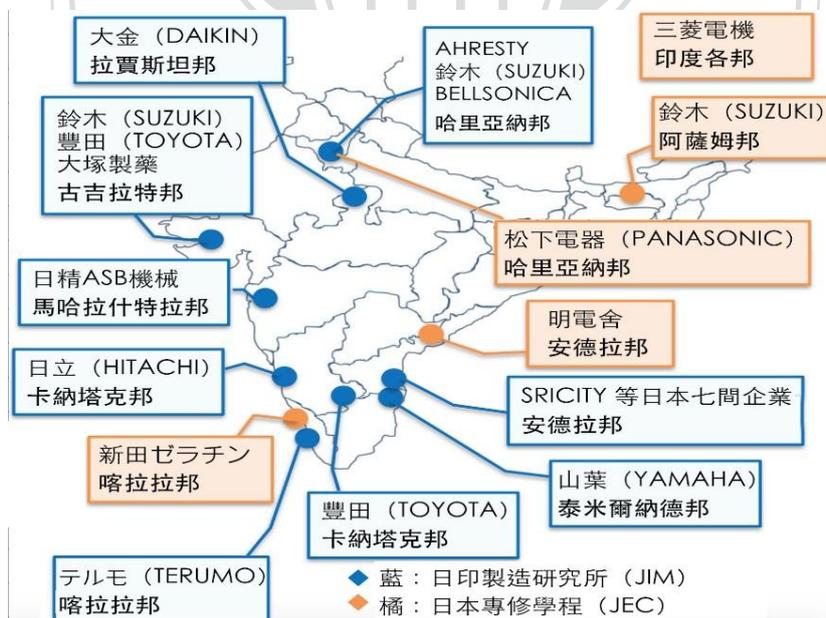


圖 4-2 「日印製造研究所」(JIM)、「日本專修學程」(JEC)位置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日本經濟產業省官網

²⁸ 日本經濟產業省，〈インド製造業の人材育成について-JIM&JECプロジェクト-〉，2020年3月，《經濟產業省の經濟協力》，<https://www.meti.go.jp/policy/external_economy/cooperation/oda/india.html>

三、日本的「技能實習制度」(TITP)

日本基於人口結構老化所引發的勞動力不足，以及為協助開發中國家培養技術人員，於1993年建立「技能實習制度」(Technical Intern Training Program, TITP)，並由日本外務省、厚生勞動省、法務省、經濟產業省、國土交通省共同設立的公益財團法人「國際人才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Training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JITCO)執行及管理。「技能實習制度」提供開發中國家派遣人員到位於日本的企業公司實行在職培訓(On the Job Training, OJT)，再將於日本學到的技術帶回派遣母國，從而達到向開發中國家轉移日本技術的目的²⁹。

2017年10月日本厚生勞動省與印度技能發展及創業部簽署《技能實習制度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Corporation on the Technical Intern Training Program)，印度也成為繼越南、柬埔寨之後，第三個與日本簽署備忘錄的國家³⁰。印度未來預計派遣總計30萬名的技術實習生，到日本進行為期三到五年的在職培訓³¹，以結合印度總理莫迪於2015年7月所提出的「技能印度」(Skill India)政策，以及提供日本所需的勞動力，實現日印雙邊技術人員的交流。

繼日印簽署《技能實習制度合作備忘錄》之後，印度技能發展及創業部委託「國家技能開發公司」(National Skil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NSDC)作為印度「技能實習制度」的實施機構，協助印度國內各地成立「派遣機構」(Sending Organization, SO)，作為遴選參與「技能實習制度」人員的組織，並針對派遣人員包含日語、文化等基本能力進行職前培訓後派遣，截至2020年4月，印度已有27個「派遣機構」在日本的「外國人技能實習機構」(Organization for Technical Intern Training, OTIT)完成註冊。2018年7月，12名第一批的印度實習生在「技

²⁹ 國際人材協力機構(JITCO)，〈外国人技能実習制度とは〉，2020年，〈外国人技能実習制度〉，〈<https://www.jitco.or.jp/ja/regulation/>〉

³⁰ 國際人材協力機構(JITCO)，〈二国間取決め締結とその後の流れ〉，2020年，〈外国人技能実習制度〉，〈<https://www.jitco.or.jp/ja/regulation/send/>〉

³¹ PTI, *India to send 3 lakh youth to Japan for on-job training*, (The Economic Times, 2017/10/11) <<https://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jobs/india-to-send-3-lakh-youth-to-japan-for-on-job-training/articleshow/61042209.cms>>

能實習制度」框架下，派遣至日本的公司中接受在職培訓，截至 2019 年 11 月，印度已向日本派遣了 161 名「技能實習制度」實習生，工作類別包含機械加工、建築、工廠鈹金、汽車維修保養、護理、焊接和耕種農業等項目³²。

四、臺印產業人力資源網絡未來發展方向

臺灣近年來由於產業轉型、社會變遷及少子化情形，臺灣教育體系及國內製造工業、企業開始面臨招生不足及現場缺工的情況。而印度尤於人口基數龐大，當前國內產業勞動人口就業需求及教育機構的發展速度，尚無法跟上每年人口成長的速度，致使印度國內的就業率及就學、升學率處於較低的現狀。是以，建構臺灣與印度之間完善的產業人力資源網絡，正是臺灣與印度雙方皆需要並期望的雙贏局面。

臺灣現行的「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係由各學校自行尋求企業合作並招募新南向國家學生，再由教育部審核及補助產學合作專班的執行費用，教育部本身並未直接參與各產學合作專班的規劃與執行層面。於此制度下，增加誘使技專校院在新南向國家招募學生過程中，由於資源及管道的不足，即可能發生透過仲介公司招募新南向國家學生的情況，而使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前遭仲介公司剝削的案例時有所聞³³。

另產學合作專班如未能慎選合作企業，則易導致吸引需求廉價勞力的企業參與，透過產學合作專班的實習機制獲取廉價勞動力，並於產學合作專班學生畢業後不正式聘僱。上述情形及醜聞近年來已發生多起並見諸媒體，偏離「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設立的原意，對於臺灣建置產業人力資源網絡無甚幫助，也影響臺灣於新南向國家的雙邊關係及國際形象。本節試就臺灣及日本與印度之間建構產業人力資源網絡的作為提出看法：

³² Embassy of India, Tokyo, Japan, *Skill Development*, (Embassy of India, Tokyo, Japan, 2020/4) <https://www.indembassy-tokyo.gov.in/bilateral_brief.html#>

³³ 白宜君，〈新南向學生慘變廉價移工〉教育部衝招生量的短線思維，救不了台灣高教困境〉，2019 年 8 月 6 日，《今週刊》，<<https://is.gd/4MI1xD>>

(一)「以產促學」，減低學用落差

由日本於印度建構的產業人力資源網絡可見，日本透過合作並協助在印度投資的鈴木汽車、豐田汽車、大金工業等企業，設立「日印製造研究所」(JIM)及「日本專修學程」(JEC)培訓印度學生，並於培訓後立即投入日本企業工作。如此「以產促學」的模式，一方面減低學用落差符合企業需求，另一方面呼應印度當前「在印度製造」(Make in India)及「技能印度」(Skill India)政策，使日印之間的產業人力資源網絡能夠迅速推展。

臺灣與印度在產業人力資源網絡的建構上，可參酌日本經濟產業省指導在印度的「日印製造研究所」及「日本專修學程」，以及臺灣吳鳳科技大學的「印度專班」模式。由經濟部指導臺灣在印度已設廠或即將前往的企業公司，經教育部配合搭建與印度技專校院之間的溝通聯繫管道，建立與企業相對應的產學合作專班，以呼應印度當前政策，與透過「以產促學」減低學用落差作為主軸。

(二)「招募外籍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與「在職培訓」明確分流

近年來由於臺灣人口少子化的情況，國內各技專校院均面臨招生不足的情狀。由教育部的「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專網中可觀察，該專網僅列出各新南向國家學生歷年來臺數量作為關鍵績效指標(KPI)，而未能詳述產學合作專班執行情形及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成果³⁴。教育部應將政策重心置於如何有效輔導國內技專校院整併或裁撤，而非值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時，將經費資源錯置結合，以「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補助經費作為誘因，使技專校院加速增加招募外籍學生數量，尋求透過增加外國學生數量滿足國內缺額的需求。

觀察日本於印度由經濟產業省指導的「日印製造研究所」和「日本專修學程」作為產學合作專班，與日本由厚生勞動省指導在職培訓的「技能實習制度」，採取分流的勞動力互補模式，臺灣在與印度產業人力資源網絡的建構上，應朝向由教育部指導「招募外籍學生」，健全教育體制；由經濟部指導「產學合作專班」，

³⁴ 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專網，〈印度來台學生概況〉，2020年4月，〈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專網〉，<https://www.edunstp.moe.gov.tw/overview_students1011.html>

減低學用落差；勞動部指導「在職培訓」，協調勞動力互補。以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在政策推行上做出明確的分野，避免資源錯置的情形發生，期能有效建構臺印之間的產業人力資源網絡。

第四節 小結

臺灣現行的海外華語教育網絡建構，係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於各大學指導補助設立以國別區分的「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再由各大學的「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主政向負責國家洽談合作事宜，並審核有意願至海外教授華語的教師，向教育部申請海外教學生活費補助，臺灣於印度的華語教育即以 2011 年 8 月成立「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國立清華大學計畫辦公室」為核心窗口。日本則與印度於 2017 年 9 月簽署《印度日語教育領域合作備忘錄》，確立日本在印度設立「日語教師培訓中心」，培訓印籍日語教師的政策實施，迅速擴張日本在印度的日語教育網絡，順利推進雙邊關係。是以，在臺印語言教育網絡未來發展方向上，提出建立臺灣海外華語教育網絡的統合機構，進而以印度這個廣大且可開發市場作為基石，在華語教學課程以及教師培訓上，配合國家政策於各國推動「軟實力」(Soft Power)的體現；以及於印度設立印籍華語教師培訓課程，發展培訓印籍華語教師體系，規畫建構長期整體的華語教育網絡，同時推行華語教育產業鏈，增進與印度雙邊網絡節點之建議。

臺灣於 2016 年 6 月核定「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計畫」，將原由「行政院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之國內大專校院，以及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海外志工服務團體加以統合，成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並於印度的拉達克、加爾各答、海得拉巴、孟買、清奈等地均可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的足跡。而日本的「青年海外協力隊」(JOCV) 則於 1965 年 4 月成立，並將其納入「政府開發援助」，作為無償援助中技術合作的一環，責由「日本國際協力機構」訓練與執行，另日本於 1966 年即派遣首批「青年海外協力隊」至印度，其後曾於 1970 年代一度中

斷，直至 2006 年方開始恢復派遣。是以，臺灣的「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成立時間尚短，在臺印青年志工網絡未來發展方向上，提出明確短、中、長期目標願景，將 2016 年組建的「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納入「政府開發援助」範疇，規畫作為臺灣提升國際雙邊交流的政策工具，以及以印度作為目標國家，值日本「青年海外協力隊」於印度尚處於起步階段時，尋求與其於印度協作，並進而參與其組訓和執行，同時深化臺灣、日本與印度三方青年網絡之建議。

臺灣於 2016 年 12 月訂定「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2017 年-2020 年)，以辦理「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鼓勵國內技專校院配合企業需求，由教育部補助設立產學合作專班，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惟有教育部本身並未直接參與各產學合作專班的規劃與執行層面，致使產學合作專班成效不彰及弊端頻傳，並且有將產業人力資源網絡的能量錯置等情形發生。日本則於 2016 年 11 月與印度簽署《製造技能轉移促進計劃備忘錄》，透過合作並協助在印度投資的企業，由經濟產業省指導設立「日印製造研究所」(JIM)及「日本專修學程」(JEC)培訓印度學生，並於培訓後立即投入日本企業工作，迅速推展日印之間的產業人力資源網絡。是以，在臺印產業人力資源網絡未來發展方向上，提出由經濟部指導臺灣在印度已設廠或即將前往的企業公司，經教育部配合搭建與印度技專校院之間的溝通聯繫管道，「以產促學」減低學用落差，呼應印度當前政策與作為主軸；以及朝向由教育部指導「招募外籍學生」健全教育體制，由經濟部指導「產學合作專班」減低學用落差，由勞動部指導「在職培訓」協調勞動力互補，使政策推行上明確分流之建議。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成果

本論文經過爬梳臺灣與日本對印度的政策內容，瞭解臺灣南向發展政策中對印度的政策規劃與作為，並藉由觀察日本對印度相對應的政策實行，據以比較分析出日本政策的優勢區塊，並就未來臺灣南向發展政策中對印度政策的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作為研究成果，本節茲就「雙邊條約(協定)」、「政府開發援助」、「產業園區」、「語言教育網絡」、「青年志工網絡」、「產業人力資源網絡」等項目之研究成果分述如下：

一、雙邊條約（協定）

(一)建立臺印政府雙邊互訪機制，以領導雙邊條約(協定)的談判與簽署

日本自 21 世紀初與印度締結「21 世紀日印全球夥伴關係」，以及確立日印兩國領袖每年互訪的慣例後，兩國簽署和談判的雙邊條約（協定），不論是在觸及領域還是數量上皆有高速的進程。由此可觀察到建立雙方領袖或部會首長年度峰會互訪機制的重要性，一方面可以藉由領袖、首長會面的時點推動官僚體制建立談判期程表並依限完成，另一方面在印度特殊的「友情文化」也可能起到關鍵作用。

臺灣與印度未來在雙邊互訪機制的創建上，可以朝向「由下而上」建立政府雙邊互訪機制的方向前進，從各部會次長、首長往上，逐步建立雙邊互訪機制，方能於中印矛盾擴大的戰略機遇期，順勢利用臺灣的經貿與印太戰略地位，與印度簽署各領域雙邊條約(協定)，增進雙邊關係。

(二)印度退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談判，臺印順勢重啟「自由貿易協定」談判

印度總理莫迪於 2019 年 11 月宣布印度退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的談判，臺印之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中的「中國因素」隨之削弱。加以觀察印度

與他國談判的「自由貿易協定」內容，其核心顧慮在於勞力密集的製造工業與酪農業，對於印度國內造成的同質性產業衝擊，而臺灣在經貿產業結構上，相對不易造成臺印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顧慮阻礙。

另隨著印度吸引外資投資推行「在印度製造」(Make in India)等政策，臺灣未來可嘗試將投資印度作為前提，推動臺灣與印度「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並以與印度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視為南向發展政策的關鍵推動目標，作為臺灣對外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指標性的樣板。

二、政府開發援助

(一) 以印度為目標國家，擴大「政府開發援助」中貸款援助的規模

日本長期將「政府開發援助」中的貸款援助，作為拓展國家出口及協助國內企業投資海外的政策工具。近年來日本投注在印度的「政府開發援助」，所佔比重高居編列預算之冠，其中貸款援助佔比更是高達「政府開發援助」中的九成，投入印度的大型基礎建設之中，於協助印度發展並提升日印雙邊關係的同時，帶動國內產業跨足印度。

臺灣長期以來對外援助政策將「敦睦邦交關係」設定為最主要的目標，在透過「政府開發援助」開拓國際市場以發展國內產業的區塊，較少有實踐的概念與經驗。未來臺灣可將印度作為當前「以 ODA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之目標國家，發揮貸款援助的「開拓性」與「回收性」，在不排擠原先友邦國家的援贈預算下，以貸款援助擴張臺灣「政府開發援助」的政策空間。

(二) 制定結構性策略，尋求嵌入日本在印度的大型基礎建設

由日本「政府開發援助」中的貸款援助案例可見，日本以新幹線等國內優勢產業連結印度大型基礎建設，進而將上下游產業鏈帶入印度市場。然當前印度尚有許多區塊及領域待投資與發展，臺灣此時應整合國內產業鏈，於印度選定區塊制定結構性策略，結合臺灣政府及民間的能量，共同開拓印度市場。

另若臺灣當前可能囿於「政府開發援助」的預算規模或優勢產業的競爭能力，無法直接建構或承攬大型基礎建設，亦可轉換角度尋求嵌入日本在印度的大型基礎建設作為起步，例如利用日本新幹線在臺灣落地等先行實踐經驗，作為臺灣產業進入印度的奠基石。

三、產業園區

(一) 參與「日本工業城鎮」的建設與進駐，學習產業園區經驗

臺灣企業在以往面向中國市場的同文同種，以及東南亞市場的華僑社群，均存有相對的競爭優勢；而日本企業以往不論是在進入中國還是東南亞市場，其語言、文化皆與目標市場存有一定程度的歧異性。故透過產業園區形成生活聚落的「團體戰」經驗模式，日本在政府的擘畫及企業公司的實踐均可為臺灣借鏡。

日本於印度的「日本工業城鎮」自 2015 年雙方簽署協議後，啟始興建及執行相關談判，目前「日本工業城鎮」尚處於前置發展階段。臺灣當值此時機參與「日本工業城鎮」的建設與談判，並於「日本工業城鎮」招商前期，尋求臺灣的供應鏈企業公司進入「日本工業城鎮」，實際實踐日本在產業園區的運行模式，以及觀察日本企業與印度地方政府的互動方式，更能使臺灣未來在印度發展產業園區有精進的方向。

(二) 剖析「日本工業城鎮」設立地點與進駐企業，於印度承續臺日雁行或產業分工模式

臺灣未來在印度的產業園區地點選址，可優先考量設立鄰近日本當前已於印度興建的十二個「日本工業城鎮」旁，期能形成臺灣與日本互為特角的產業及生活聚落圈，同時當地印度地方政府已有產業園區優惠措施及行政流程的談判和執行經驗，能縮短臺灣創設產業園區的溝通時程。

另應剖析不同的「日本工業城鎮」中的進駐企業公司，以引導臺灣符合其上、下游產業鏈的企業公司前往投資，利用臺灣長期與日本企業存有的供應鏈關係，承續臺日以往的雁行或產業分工模式。

四、語言教育網絡

(一) 建立臺灣海外華語教育網絡的統合機構

現行臺灣海外華語教育網絡的建構是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於各大學指導補助設立以國別區分的「臺灣華語教育中心」(TEC)，再由各大學的「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主政向負責國家洽談合作事宜，並審核有意願至海外教授華語的教師，向教育部申請海外教學生活費補助。

未來臺灣應思考建立如日本的「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中國的「國家漢語國際推廣領導小組辦公室」(國家漢辦)等組織，以中央的高度統合華語教育網絡資源。進而以印度這個廣大且可開發市場作為基石，在華語教學課程以及教師培訓上，配合國家政策於各國推動「軟實力」(Soft Power)的體現，方能建立起一套長遠且有效率的華語教育網絡。

(二) 於印度設立印籍華語教師培訓課程

日本透過在印度設立「日語教師培訓中心」培訓印籍日語教師，一方面提供印度新的就業管道並結合印度「技能印度」(Skill India)政策，另一方面藉由印籍日語教師的增加做為節點，迅速擴張日本在印度的日語教育網絡。

臺灣可以現行的「華語教師赴印度學校任教推廣實施計畫」為基礎，嘗試以日本在印度的「日語教師培訓中心」為概念，發展培訓印籍華語教師體系，規畫建構長期整體的華語教育網絡，同時推行華語教育產業鏈，增進與印度雙邊網絡的節點，以達成事半功倍的成效。

五、青年志工網絡

(一) 明確短、中、長期目標願景，規畫作為臺灣提升國際雙邊交流的政策工具

日本將「青年海外協力隊」納入「政府開發援助」，作為無償援助中技術合作的一環，並責由「日本國際協力機構」訓練與執行，使海外青年志工更能系統性的組建，提供服務國家更良善的協助，並有助於青年志工服務的經驗與人際網

絡整合及延續。同時透過「日本國際協力機構」的統籌規劃，使青年志工能量能進一步配合國家對外政策，有效運用為提升國際雙邊交流的政策工具。

臺灣可規劃將 2016 年組建的「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納入「政府開發援助」範疇，由「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或外交部等外交系統，統合規劃並組訓有方針性的「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突破現行補助個別海外青年志工團體的作法，更能朝永續發展的目標前進，為國家雙邊交流關係做出系統性的貢獻。

(二) 以印度作為目標國家，與日本的「青年海外協力隊」協作

日本於 1966 年即派遣首批「青年海外協力隊」至印度，其後曾於 1970 年代一度中斷，直至 2006 年方開始恢復派遣，日本「青年海外協力隊」目前於印度尚處於起步階段，更可能於印度尋求與他國青年志工團隊的協作。

臺灣的「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應將印度列為重點目標服務國家，於印度尋求與「青年海外協力隊」共同協作。進而參與日本「青年海外協力隊」組訓和執行，藉以提昇「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的服務能量，以及熟悉青年志工網絡資料庫的創建運用，期能同時深化臺灣、日本與印度三方的青年網絡。

六、產業人力資源網絡

(一) 「以產促學」，減低學用落差

日本透過合作並協助在印度投資的企業，由經濟產業省指導設立「日印製造研究所」(JIM)及「日本專修學程」(JEC)培訓印度學生，並於培訓後立即投入日本企業工作，建立「以產促學」的模式，減低學用落差以符合企業需求，並呼應印度當前「在印度製造」(Make in India)與「技能印度」(Skill India)政策，使日印之間的產業人力資源網絡能夠迅速推展。

臺灣未來與印度在產業人力資源網絡的建構上，可參酌日本以及臺灣吳鳳科技大學「印度專班」的「以產促學」的模式。由經濟部指導臺灣在印度已設廠或即將前往的企業公司，經教育部配合搭建與印度技專校院之間的溝通聯繫管道，

建立與企業相對應的產學合作專班，以透過「以產促學」減低學用落差與呼應印度當前政策與作為主軸。

(二)「招募外籍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與「在職培訓」明確分流

臺灣現行的「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係以責由各學校自行尋求企業合作並招募新南向國家學生，再由教育部審核及補助產學合作專班的執行費用，教育部本身並未直接參與各產學合作專班的規劃與執行層面。致使產學合作專班成效不彰及弊端頻傳，並且有將產業人力資源網絡的能量，錯置於填補國內技專院校學生缺額的情形發生。

觀察日本於印度由經濟產業省指導的「日印製造研究所」和「日本專修學程」作為產學合作專班，以及由厚生勞動省指導在職培訓的「技能實習制度」，採取分流的勞動力互補模式。反思臺灣未來在與印度產業人力資源網絡的建構上，應朝向由教育部指導「招募外籍學生」，健全教育體制；由經濟部指導「產學合作專班」，減低學用落差；勞動部指導「在職培訓」，協調勞動力互補。以上述三大部會在政策推行上做出明確的分野，避免資源錯置的情形發生，期能有效建構臺印之間的產業人力資源網絡。

第二節 政策意涵

研究成果分別以「雙邊條約（協定）」、「政府開發援助」、「產業園區」、「語言教育網絡」、「青年志工網絡」、「產業人力資源網絡」等項目，各別提出未來臺灣南向發展政策中對印度政策的發展方向建議。本節透過統合分析比較各項目之間的脈絡關係，進而提出臺灣與日本對印度政策的優、劣勢區塊，形成本論文的政策意涵：

一、設立專門機構（法人）協助政策執行

日本於推動對外政策時，除原先制訂相關政策的主管政府機關外，常另成立專門機構（法人）作為政策的執行單位。如日本的「政府開發援助」，以外務省、

大藏省、通產省與經濟企劃廳組成「援外四省廳制」制定決策，「國際協力銀行」作為政策性銀行負責貸款援助資金，而「日本國際協力機構」作為政策執行機構；「語言教育網絡」的建構，經外務省與印度簽署《印度日語教育領域合作備忘錄》後，透過「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建立「日語教師培訓中心」推行日語教育；「青年志工網絡」的建構，日本將其納入「政府開發援助」的範疇，由「日本國際協力機構」統籌規劃，組訓「青年海外協力隊」配合政府對外政策前往服務國家；「產業人力資源網絡」的建構，經外務省與印度簽署《製造技能轉移促進計劃備忘錄》後，透過「海外產業育成協會」(AOTS)制定課程導入日式企業訓練模板，協助日本企業於印度設立「日印製造研究所」與「日本專修學程」，另經厚生勞動省與印度簽署《技能實習制度合作備忘錄》後，由「國際人才協力機構」負責「技能實習制度」的執行及管理。

綜合日本上述的執行經驗，由政府機關官僚科層系統制訂前端政策，從而指導並委由專門機構（法人）落實執行。於需要靈活性的政策執行層面，發揮專門機構（法人）的「經營效能」、「特殊專業」、「財務彈性」、「人員調度及組織架構靈活」等特性，面對第一線的執行現場變化，能隨時應變調整應對，更能貼近政策旨意達成政策目標。

臺灣現行由專門機構（法人）執行政策僅於「政府開發援助」中，由外交部委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惟相較日本尚缺少政策性銀行，致使貸款援助發展受一定程度限制。其餘大多由政府部門訂定政策計畫，補助現有的單位設立任務編組或直接補助執行單位，如「語言教育網絡」的建構，由教育部補助各大學設立以國別區分的「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再由各大學的「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主政向負責國家洽談合作事宜，並審核有意願至海外教授華語的教師，向教育部申請海外教學生活費補助；「青年志工網絡」的建構，係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直接補助現有的大專校院及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所組成的海外志工服務團體，另加以統合成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產業人力資源網絡」

的建構，由教育部責由各技專校院自行尋求企業合作並招募新南向國家學生，再由教育部審核及補助「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的執行費用。

審諸上述臺灣現行南向發展政策的執行方式，其優勢為善用現有單位資源，有效的擲節執行經費，惟可能導致某些負面影響。以「臺灣華語教育中心」為例，補助現有的單位設立任務編組，可能導致「一批人馬，兩塊招牌」的情形，致使執行人員受原有工作項目限制，無法全心全意投入推動當前政策目標；而以「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及「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為例，直接補助現有執行團體、單位，則可能致使執行團體、單位陷於既有窠臼，無法忠實體現政策原意，甚而資源錯置、政策空轉，淪為消化預算之實。

是以臺灣於政策推行前期，尚須經過整合現有資源的歷程，惟若未來期望能擴張政策執行層面與規模，提升總體效率與完善政策執行，可參酌日本成立專門機構（法人）的模式，以利政策推行。

二、善用戰略機遇期，以印度與日本的需求為出發點制訂政策

近年來印度現任總理莫迪陸續推行「在印度製造」(Make in India)、「數位印度」(Digital India)、「技能印度」(Skill India)、「創業印度」(Startup India)、「智慧城市」(Smart City Mission)等增進經濟成長動能與厚實產業結構的政策，更推行「德里孟買工業走廊計畫」(DMIC)與「鑽石四邊形高鐵網」(Diamond Quadrilateral)等大型基礎建設，大幅地提升外國的投資與協作需求。同時隨著中國崛起，印太戰略應運而生，日本亦憑藉與印度締結「戰略性全球夥伴關係」與領袖互訪機制，持續與印度簽署各式雙邊條約（協定），以及推動政治、經貿、安全各領域的合作，並進一步的擘劃從東南亞延伸到非洲東岸的「亞非成長走廊」(Asia-Africa Growth Corridor)構想。

臺灣身處印太戰略關鍵地理位置，與印度、日本共同面對中國的崛起，而印度身為亞洲崛起中大國，其國際交際空間亦與日俱增，加上印度於2019年11月退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的談判，更是揭示其與中國的競爭關係，連帶擴

張印度與臺灣的交往空間。2019年中國與美國發生貿易衝突，大量企業尋求將生產基地轉移至中國以外的國家，搭配上印度大幅地提升外國的投資與協作需求，臺灣應當值上述機遇期，將印度設定為南向發展政策中的重點國家。

日本目前於印度發展的許多項目尚屬於前置階段，如透過「政府開發援助」參與的西部專用貨運走廊(DFC)、清奈-邦加羅爾工業走廊(CBIC)、孟買-艾哈邁達巴德高速鐵路(MAHSR)等大型基礎建設，皆處評估與興建階段；而印度各地的「日本工業城鎮」，已完工者尚處於招商階段，另有多處仍興建中；甚而「青年海外協力隊」歷經1970年代的中斷期，2006年開始恢復派遣至2019年，亦僅有95名青年志工派遣至印度。上述種種皆呈現出日本現今於印度許多領域的發展，存有尋求與其他國家協作的空間。臺灣當利用長期與日本建立於政治、文化、社會及產業的互動與脈絡聯結，值此機遇期尋求嵌入日本於印度的項目與之協作。

由本論文研究過程中，可發現日本透過契合印度的政策需求，於制定政策時，引導與印度當前的政策與建設對接。然窺諸臺灣現行的南向發展政策，許多政策仍處於從「臺灣需求」的角度出發，未能針對印度乃至於日本的單一國家需求，制訂針對性的對接政策，致使常有事倍功半的結果。臺灣如欲協同日本進入印度，當透徹研析印度與日本當前政府與政策的需求，創造臺灣被需求的價值，甚而吸引印度與日本走向臺灣，建立三贏的局面。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綜理研究成果與政策意涵，針對本論文未能完善的部分，提出後續研究的建議。以延伸並擴張本論文的研究論點，從而期望就臺灣對印度的南向發展政策，進一步做出更為具體的貢獻，內容分述如下：

一、如何以專門機構（法人）協助政策執行

前述政策意涵中，提出建議參酌日本成立專門機構(法人)的模式推展政策，

然審諸日本的專門機構（法人），其性質上存有「獨立行政法人」¹、「一般財團法人」²與「公益財團法人」之別，如「日本國際協力機構」與「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屬「獨立行政法人」；其「海外產業育成協會」屬「一般財團法人」；而「國際人才協力機構」即屬「公益財團法人」。

而臺灣現行由專門機構（法人）執行「政府開發援助」政策的「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屬於「財團法人」，惟同時臺灣亦訂有《行政法人法》，得以「行政法人」協助政府處理公共任務。因此如欲以專門機構（法人）協助政策執行，當先深入研究日本在選定不同「法人」執行各別政策時的優劣得失，進而研究臺灣現行「法人」制度下，以何種「法人」性質適用於不同的政策執行，最後再針對如何以專門機構（法人）協助政策執行予以研究，方為妥適。

二、臺日合作模式

日本與臺灣於1960年代開始，即以日本為雁頭，提供核心技術；臺灣為雁身，輔以加工製造，實踐「雁行理論」共同協作發展產業，從而建立臺日之間的產業鏈網絡。其後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臺灣由於鄰近中國市場，更與中國存在文化及語言上巨大優勢，日本即透過提供品牌、技術與研發優勢，配合臺灣於中國的管理、營銷長處，沿續臺日之間的產業默契，建立產業分工體系的聯盟關係。

本論文在研究成果與研究意涵，多次提出臺灣與日本協作進入印度的重要性。是以，可先深入研究臺日過往於「雁行理論」所建構的產業鏈網絡，進而研究臺日之間於中國的產業分工模式及實踐經驗，最後再研究針對臺日如何延續利用既有的默契與資源，共同協作進入印度，以日本在印度先行起飛的「領頭雁」，減低臺灣進入印度的風阻，共同翱翔於印度廣闊的天空。

¹ 日語原文為「獨立行政法人」

² 日語原文為「一般財團法人」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專書

- 王俊峰，2019。《冷戰後臺灣與東盟各國關係研究》。臺北：崧博。
- 丘宏達著、陳純一修訂，2017。《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
- 李世暉、吳明上、楊鈞池、廖舜右、蔡東杰，2016。《當代日本外交》。臺北：五南。
- 李筱峰、薛化元，2019。《典藏台灣史（七）戰後台灣史》。臺北：玉山社。
- 徐遵慈，2013。《東南亞區域整合—臺灣觀點》。臺北：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 朝日新聞社編，許嘉祥譯，2018。《南方的據點：臺灣 寫真報道》(南方の據點：臺灣 寫真報道)。臺北：蒼壁。
- 葉志誠、葉立誠，1999。《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商鼎文化。

專書譯著

- Ranjit Kumar 著，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譯，2000。《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Research Methodology: A step-by-step Guide for Beginners)。臺北：學富文化。

期刊論文

- 王蕭軻，2017。〈安倍政權對外援助政策之重構〉，《全球政治評論》，特集 005，頁 93-113。
- 李世暉，2017/夏季號。〈近代戰爭下的日本與臺灣地緣經濟學的觀點〉，《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13 卷第 2 期，頁 27-90。

- 李世暉，2017/7。〈臺日關係中「國家利益」之探索：海洋國家間的互動與挑戰〉，《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8 卷第 3 期，頁 1-39。
- 李世暉，2015/1。〈戰後日本的經濟安全保障：理論與政策之研究〉，《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6 卷第 1 期，頁 101-142。
- 林賢參，2018/7。〈日印關係與印度太平洋戰略〉，《戰略瞭望》，第 4 期，頁 47-56。
- 徐遵慈、李明勳，2018/3。〈我國新南向政策的執行成果與未來展望〉，《經濟前瞻》，第 176 期，頁 9-18。
- 徐遵慈，2011。〈臺灣與印度經貿關係：回顧與前瞻〉，《貿易政策論叢》，第 15 期，頁 97-137。
- 徐遵慈。〈臺灣產業的「新南向政策」〉，《貿易政策論叢》，第 22 期，頁 67-112。
- 張棋焄，2016/7。〈印度對外政策剖析：從「東望」邁向「東進」〉，《國際與公共事務》，第 4 期，頁 67-102。
- 張永阜，2011/4。〈試析——日本印度廣泛經濟夥伴協義之發展〉，《經貿法訊》，第 115 期，頁 10-14。
- 童振源、蔡增家，2007/7。〈從雁行發展到經濟分工：從臺日經濟合作看東南亞經濟分工模式的轉變〉，《國際關係學報》，第 24 期，頁 87-112。
- 黃東場，2008/8。〈我國南向政策成效的回顧與展望〉，《展望與探南》，第 6 卷第 12 期，頁 41-60。
- 黃奎博、周容卉，2014/8。〈我國「南向政策」之回顧與影響〉，《展望與探索》，第 12 卷第 8 期，頁 61-69。
- 楊佳侑，2018/3。〈以臺版 ODA 參與新南向國家基礎建設的可行性〉，《經濟前瞻》，第 176 期，頁 26-31。
- 陳牧民，2016。〈新南向政策中的印度與南亞〉，《全球政治評論》，第 55 期，頁 19-23。

陳牧民，2015/8。〈新南向政策中的印度與南亞：臺灣的策略〉，《戰略安全研析》，第 136 期，頁 14-20。

蔡東杰，2010。〈日本援外政策發展：背景、沿革與演進〉，《全球政治評論》，第 136 期，頁 33-48。

魏聰哲，2018/3。〈臺日合作拓展新南向市場之策略方向〉，《經濟前瞻》，第 176 期，頁 43-47。

學位論文

黃祥睿，2013。《日本對印度治理恆河官方發展援助政策研究(1985-2013)》。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論文。

官方文件

中華民國外交部，2009/5。《援外政策白皮書》。

中華民國外交部，2017/4/28。《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5 年度報告》。

中華民國外交部，2019/5/28。《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7 年度報告》。

中華民國教育部，2018/11/26。《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

中華民國教育部，2018/10/26。《華語教師赴印度學校任教推廣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2019/1/3。《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計畫》。

中華民國教育部，〈產業人力合作〉，《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6-109)》，2016/12/28，頁 16-17。

中華民國教育部，2017/2/6。《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教育部，2017/6/9。《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107/10/10。《赴印度進行經貿參訪暨簽署合作備忘錄出國報告》。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2018。《中華民國 107 年度決算書》。

網際網路

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印度代表處，2019/4。〈駐館與駐地關係〉，

〈<https://www.roc-taiwan.org/in/post/43.html>〉。

中華民國財政部，2019/12。〈關務互助協定〉，《國際財政服務資訊》，

〈https://www.mof.gov.tw/multiplehtml/189#a_C〉。

中華民國外交部，2007/8。〈我國與印度關係〉，《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外交年鑑》，

〈http://multilingual.mofa.gov.tw/web/web_UTF-8/almanac/almanac2005/WebPages/MICO/08/08_01_01.htm〉。

中華民國外交部，2008/8。〈我國與印度關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外交年鑑》，

〈http://multilingual.mofa.gov.tw/web/web_UTF-8/almanac/almanac2007/html/08-1-1.htm〉。

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12/24。〈我國與印度簽署《鐵道遺產合作意向書》〉，第

290 號，《新聞稿》，〈[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FAEEE2F9798A98FD&s=D38B1A1A04CE0681)

[n=FAEEE2F9798A98FD&s=D38B1A1A04CE0681](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FAEEE2F9798A98FD&s=D38B1A1A04CE0681)〉。

中華民國外交部，2017/12/18。〈中華民國與印度完成簽署《推動產業合作瞭解備

忘錄》〉，第 240 號，《新聞稿》，〈[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FAEEE2F9798A98FD&s=55BEEBA53ADF6C32)

[n=FAEEE2F9798A98FD&s=55BEEBA53ADF6C32](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FAEEE2F9798A98FD&s=55BEEBA53ADF6C32)〉。

中華民國外交部，2016/9/12。〈中華民國及印度完成簽署《航空服務協定》及《農

業合作瞭解備忘錄》〉，第 203 號，《新聞稿》，〈[https://www.mofa.gov.tw/](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8742DCE7A2A28761&s=DAF942D1F5AD767B)

[News_Content.aspx?n=8742DCE7A2A28761&s=DAF942D1F5AD767B](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8742DCE7A2A28761&s=DAF942D1F5AD767B)〉。

中華民國外交部，2018/12/18。〈我國與印度簽署「雙邊投資協定」及「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定」，持續深化兩國關係，厚實『新南向政策』推動成果〉，第 327 號，《新聞稿》，〈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8742DCE7A2A28761&s=5B0D2AFFE7977C14〉。

中華民國駐印度代表處，2019/8/13。〈臺印度合作展開新頁，雙方首度簽訂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備忘錄〉，《本處活動》，〈<https://www.roc-taiwan.org/in/post/6677.html>〉。

中華民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2019/9/12。〈青年署搭建海外志工推動組織交流平臺 Unlock-為何海外志工瘋 SDGs?〉，《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https://www.yda.gov.tw/Content/NewsLetter/contents.aspx?&SiteID=563426067575657313&MmmID=653164142207135704&SSize=10&MSID=1036465547076464551&utm_source=mofa_nspp〉。

中華民國總統府，2019/6/14。〈總統接見「108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志工代表」〉，《總統府新聞》，〈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4468?utm_source=mofa_nspp〉。

中華民國總統府，2019/12/7。〈副總統出席「108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表揚暨博覽會」〉，《總統府新聞》，〈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5101?utm_source=mofa_nspp〉。

中華民國教育部，2020/4/6。〈新南向 109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一覽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https://www.edunsbp.moe.gov.tw/news1939.html>〉。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ジェトロ)，2018/6。〈已生效及準備生效的社會保障協議〉，《日本的社會保障制度》，〈https://www.jetro.go.jp/tc/invest/setting_up/section4/page9.html〉。

方天賜，2019/12/6。〈一路向南〉印度退出 RCEP 的決斷：逆襲或轉進?〉，《自由評論網》，〈<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3000786>〉。

孔子學院總部/國家漢辦，2019。〈印度〉，《關於孔子學院/課堂》，
<http://www.hanban.org/confuciousinstitutes/node_10961.htm>。

王偉中，2017/9/4。〈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重點國家策略工作坊-印度〉，《國立清華大學》，<<https://www.jpj.go.jp/j/about/press/2019/dl/2019-029-02.pdf>>。

白宜君，2019/8/6。〈新南向學生慘變廉價移工〉教育部衝招生量的短線思維，救不了台灣高教困境〉，《今週刊》，<<https://is.gd/4MI1xD>>。

林以君、林巧璉、張心慈、張嘉君、高詩琴、黃昭勇，2016/9/15。〈印度班+台灣 DNA 孵出新南向尖兵〉，《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http://a.udn.com/focus/2016/09/15/24559/index.html>>。

康世人，2018/7/12。〈印度台資創新園區動土 盼促成台商聚落〉，《中央通訊社》，
<<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1807110351.aspx>>。

康世人，2019/12/12。〈促進台印交流 印度旁遮普省首個台灣華語教育中心開幕〉，《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1912120365.aspx>>。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8。〈高齡化時程〉，《人口推估》，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695E69E28C6AC7F3>。

經濟部工業局，2018/8/31。〈臺灣印度產業鏈結高峰論壇 產研簽署五項合作意向書〉，《地區產業整合發展計畫》，
<<https://www.srido.org.tw/newsouthboundpolicy/269>>。

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專網，2020/4。〈印度來台學生概況〉，《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專網》，<https://www.edunsbp.moe.gov.tw/overview_students1011.html>。

陳牧民，2015/10/15。〈剖析蔡英文的「新南向政策」--台灣能在印度做什麼？〉，《獨立評論》，<<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3409>>。

蘇怡文，2012/8。〈新興開發中援助國加入後對當代 ODA 發展之影響〉，《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https://www.roc-taiwan.org/in/post/43.html>>。

日文部分

官方文件

日本外務省，2019。《2018 年版開発協力白書》。

国際交流基金，1975。《海外日本語教育機関一覧(昭和 50 年)》。

国際交流基金，2016。《海外の日本語教育の現状 2015 年度日本語教育機関調査より》。

国際交流基金，2019。《2018 年度海外日本語教育機関調査結果（速報値）》。

網際網路

日本外務省，2019/3/24。〈二国間条約等〉，《インド（India）基礎データ》，
<<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india/data.html#section4>>。

日本外務省，2019/5/31。〈防衛装備移転三原則について〉，《日本の安全保障政策》，
<https://www.mofa.go.jp/mofaj/fp/nsp/page1w_000097.html>。

日本外務省，2015/12/12。〈日印防衛装備品・技術移転協定及び日印秘密軍事情報保護協定の署名〉，《報道発表》，
<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press3_000168.html>。

日本外務省，2019/11/30。〈第 1 回日印外務・防衛閣僚会合（「2+2」）〉，《インド》，
<https://www.mofa.go.jp/mofaj/s_sa/sw/in/page4_005503.html>。

日本外務省，2014/9/1。〈日・インド首脳会談（概要）〉，《主な外交日程》，
<https://www.mofa.go.jp/mofaj/s_sa/sw/in/page3_000896.html>。

日本経済産業省，2020/3。〈インド製造業の人材育成について-JIM&JEC プロジェクト-〉，《経済産業省の経済協力》，
<https://www.meti.go.jp/policy/external_economy/cooperation/oda/india.html>。

日本国際協力機構（JICA），2008/10。〈Japanese ODA Executing Agencies, History and Integration〉，《About JICA》，
<<https://www.jica.go.jp/english/about/history/index.html>>。

国際交流基金，2017。〈日本語教育の実施状況沿革〉，《日本語教育 国・地域別情報インド》，
<<https://www.jpf.go.jp/j/project/japanese/survey/area/country/2017/india.html#RYAKUSHI>>。

国際人材協力機構（JITCO），2020。〈外国人技能実習制度とは〉，《外国人技能実習制度》，〈<https://www.jitco.or.jp/ja/regulation/>〉。

国際人材協力機構（JITCO），2020。〈二国間取決め締結とその後の流れ〉，《外国人技能実習制度》，〈<https://www.jitco.or.jp/ja/regulation/send/>〉。

JICA 海外協立隊，2019/12/31。〈JICA ボランティア事業の歩み〉，《JICA ボランティア事業の概要》，〈<https://www.jica.go.jp/volunteer/outline/history/>〉。

JICA 海外協立隊，2019/12/31。〈青年海外協力隊/海外協力隊派遣実績〉，《事業実績／派遣実績【全体実績】》，

〈<https://www.jica.go.jp/volunteer/outline/publication/results/>〉。

JICA 海外協立隊，2019/12/31。〈国別派遣実績〉，《事業実績／派遣実績【青年海外協力隊/海外協力隊】》，

〈<https://www.jica.go.jp/volunteer/outline/publication/results/jocv.html#r01>〉。



英文部分

專書

May, Tim, 2001. *Social Research : Issues, Methods and Process*. Bucking : Open University Press.

官方文件

Japan, India, 2017/9/14, *Japan-India Joint State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 2019, *Progress Report of the Japan Industrial Townships (JITs) in India*.

The White Hous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7/10,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際網路

Embassy of India, Tokyo (Japan), 2019. *India-Japan Bilateral Relations*, <
https://www.indembassy-tokyo.gov.in/bilateral_brief.html#> .

Embassy of India, Tokyo, Japan, 2020/4. *Skill Development*,
<https://www.indembassy-tokyo.gov.in/bilateral_brief.html#>

Hiroaki Konishi, Shinako Sakemi, 2017/9/4. *The Japanese Language Teachers' Training Centre Opens in India!*, Wochi Kochi Magazine, <
<https://www.wochikochi.jp/english/report/2019/01/the-japanese-language-teachers-training-centre-opens-in-india.php>>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9. *Report for Selected Countries and Subjects*, <
<https://is.gd/GiHcvE>>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9/10. *World Economic Outlook: Global Manufacturing Downturn, Rising Trade Barriers*, <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19/10/01/world-economic-outlook-october-2019>> .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2018/9/17. *Japanese Industrial Townships*, Japan Plus, <
<https://dipp.gov.in/japan-plus/japanese-industrial-townships>> .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 2016.*METI and MSDE, India, Concluded an MOC Concerning Industrial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https://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16/1111_01.html> .

Peace Corps,2019/9/30.*Data current as of September 30, 2019*,Fast Facts, <<https://www.peacecorps.gov/news/fast-facts/>> .

PTI, 2017/10/11.*India to send 3 lakh youth to Japan for on-job training*,The Economic Times, <

<https://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jobs/india-to-send-3-lakh-youth-to-japan-for-on-job-training/articleshow/61042209.cms>>

